



訓俗遺規卷之四

桂林陳弘謀榕門原輯

全覽後學

華希閔重編

定遠何廷謙地山增輯

男維

楨仲敏

校刊

史搢臣願體集

先生名典江甯揚州人

弘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讀世故曲體

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集流布十餘

年有續刻有增補余喜其近情當理於訓俗為宜

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名言惜未註明出自

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

於身心事果可為規勸即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

而服藥苟能療疾即未知方所從來亦不害其為

良劑也

良劑也

父慈子孝兄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着不得

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為德受者視為恩便是路

人便成市道矣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即椎牛

以祭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

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

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為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

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之日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而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培元堂

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賈。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也。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這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遊飽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狼之中。諸般歹事。俱做出來。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廢。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培元堂

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卽不取稍有低昂。卽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視爲公中之物。不以爲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己。稍不遂意。卽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着己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

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卽昆蟲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

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卽正言厲色。以諭之。不
必暴戾鞭撻。以傷於忍。

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追隨相好。長各有室。
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妒忌。不
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
弟。能同居共爨。固爲妙。然有勢不能不分者。如食指多寡
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交遊。各有好尙不齊。難稱
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無條理。况妯娌和睦者少。
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爨而不分居者爲上。卽分居。兄友
弟恭。當愈加和好。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
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元堂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踈薄。羣從踈薄。
則僮僕爲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

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此言兄弟係同胞一體。痛
癢相關也。人每溺妻子而仇兄弟者。蓋緣婦人見識卑淺。
每於錙銖升斗。卽切切於心。嘖嘖於口。男子聽之。近情遠
理。因而信之。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踈矣。獨不思父母
所遺家貲。原無一定之數。或授數萬者。數千者。或授一百
五十者。或僅有十畝五畝。更有毫無所遺。猶有逋負者。分
授後卽稍有不均。當退思假如父母原少這坵田。這間屋。

這件物。或多次幾兩債。或再有一箇兄弟。則心自平。卽或人心不同。此則寬容退讓。彼則較量錙銖。錢財有限。兄弟情重。婦言勿聽信。而兄弟之誼篤矣。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也。故曰。刑于寡妻。

合婚一事。古所無。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鉄箒狼籍。退財等語。爲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壻。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卽合婚之道。選吉日合卺而已。何必好從俗說。有愆期哉。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四

培元堂

朋友卽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忍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想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財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

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畏。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爲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

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爲贍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

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

親族隣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訓俗遺規。

卷四 頤體集

五

培元堂

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闕一不可。然睦族更宜講求。蓋一族中。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飢寒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卽有慶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卽相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趨起。口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卽曲意周旋。尙增幾許踟躇。况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

日遠日疎也。入當審已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本之誼全矣。
富貴固宜知此。貧賤亦當自重。

聯宗一事。頗爲近日惡套。以漫不相識之人。一朝得策。認爲同宗。凡所緣引。俱現在職位之人。而不必認者。卽現在職位之祖若父。亦不與焉。此爲聯勢。非聯宗也。世情淡薄。本族弟兄。叔姪。尙置不問。何有於泛合者乎。勢在而宗聯。勢去而宗斷。不如君子以志同道合爲主。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六

培元堂

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至。平日事苛刻。討便宜。損人利己。無所不爲。是日日殺子孫也。平時殺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殺之。復自我憂之。則惑之甚也。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上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不愧天。俯不作人。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凡有望於人者。必先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必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察已往。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按納。此皆學問得力。

處。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得意之時
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安上。人情安不安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臨事不替人想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爲
見遺金於曠途。遇艷婦於密室。聞仇人於垂簾。好一塊試
金石。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止却病法。省憂愁戒煩惱。是從
吾心上却病法。

我如爲善。雖一介寒士。有人服其德。我如爲惡。雖位極人
訓俗遺規

卷四

頤體集

七

培元堂

臣有人議其過。

主人爲一家觀瞻。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
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
上行下效。且爲子姪之模範。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
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
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雖得富
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
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
也。

子弟少年。不當以世事分讀書。但令以讀書通世務。切勿順其所欲。須要訓之以謙恭。鮮衣美食。當爲之禁。淫朋匪友。勿令之親。則志趨自然樸實。近理。其相貌不論好醜。終日讀書靜坐。便有一種文雅可親。卽一頓一笑。亦覺有致。若恣肆失學。行同市井。列之文墨之地。但覺面目可憎。卽自己亦覺置身無地矣。一言而論。人衣絲其衣不必傲。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之教子。須是重道。貧之教子。須是守節。

經一番折挫。長一番識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卷四 願體集 培元堂 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上天篤厚之意矣。旣過而悔。何及哉。

容得幾箇小人。耐得幾樁逆事。過後頗覺心胸開豁。眉目清揚。正如人啾橄欖。當下不無酸澁。然回味時。滿口清涼。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爲退避也。但因以爲利。則市道矣。

行客以大道爲迂。別尋捷徑。或陷泥淖。或入荆棘。或岐路不知所從。往往尋大路者。反行在前。故移小巧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不如順理直行。步步着實。得則不勞。失亦於心無愧。

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人私室。勿側目旁觀。凡經商十數年。而不一歸者。此止知有利。不知有天倫之樂也。若堂有雙親。不思歸省。謂之無人心。可也。富貴之家。雖主人謙虛。而閨人多有驕悍之氣。士君子於此。當自愛。可以無求。便宜少往。當令怪其不來。無令厭其數至也。凡人出外。每帶器械。防身能帶。未必能用。不特疑有重貲。而且防我害彼。勢必先下毒手。是防身適足以害身也。每見江湖老客。衣囊蕭索。錢財秘密。不貪路程。不冒風浪。擇旅店。慎舟人。禁嫖絕賭。節飲醒睡。而寬袍大袖。粗帽敝衣。未嘗見其失事也。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九

培元堂

人生自幼至老。無論士農工商。知愚賢不肖。刻刻常懷畏懼之心。如明中畏天理。暗地畏鬼神。終身畏父母。讀書畏師長。居家畏鄉評。做官畏國法。農家畏旱澇。商賈畏虧折。兢兢業業。方了得這一生。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做事有結果。亦是壽徵。言有三不可聽。昵私恩。不知大體。婦人之言也。貪小利。背大義。市人之言也。橫心所發。橫口所言。不復知有禮義。野人之言也。

事事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急宜遠之。

一坐之中。有好以言彈射人者。吾宜端坐沉默。以銷之。此

之謂不言之教。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云。何
以止謗。曰無辯。辯愈九。則謗者愈巧。中一教。不五。教人
責我以過。當虛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往往
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
舜所察。邇言也。

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假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良友
借人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視其人何如
耳。

好說人陰諱事。及閨門醜惡者。必遭奇禍。且言之鑿鑿。如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
培元堂
曾目觀。旁有鬼神。何不說得畧活動些。

愚人指異端左道募化。稱說靈異。以誑鄉人。我既不信。遠
之而已。不必而斥其非。

覺人之詐。而不說破。待其自愧可也。若夫不知愧之人。又
何責焉。

隱惡揚善。待他人且然。自己子弟。稍稍失歡。便逢人告訴。
又加增飾。使子弟遂成不肖之名。於心忍乎。

我有冤苦。他人間及。始陳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人絮
絮。聽者雖貌為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人當厚密
時。不可盡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得憑為口。

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唾笑耳。人卽我信。何救於貧。存心說謊。固不可。開口賭咒。亦不可。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公門不可輕入。若世誼素交。尤當自遠。或事應面謁。亦不必屏人私語。恐政有與革。疑我與謀。又恐與我不合者。適值有事。疑爲下石。

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缺東而補西。時刻過去。不得退一步想。只喫這碗飯。只穿這件衣。俯仰寬然。有餘天生五穀。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一

培元堂

以養人不食則飢。缺之則死。每見高門巨室。田連廣陌。視米穀爲草芥。厨灶經年不一。到僕婢孩姬。拋撒作踐。或溝廁白粲。累粒。或几案饅臠成堆。畧無禁忌。昔有一菴隣於大宅。寺僧常見溝中米飯流出。密用水淘淨蒸晒一圓。不數年。而大宅緣事暴貧。僧人卽以此飯餉之。大宅脚謝不己。後細詢。知爲溝中物也。嗟悔無及。屢見暴殄五穀之人。或罹飢寒困厄。此皆家長區置無方。以致如此。昔云。誰知盤中食。粒粒皆辛苦。吾輩安逸而享之。豈可狼藉以視之乎。明理惜福之士。當體察之。

人家隆盛之時。產業多。不稅契。雖當事未必遍查。恐久之

勢去子孫反受其累
人子服闋流俗相率慶賀。至期笙歌燕飲。結綵披紅。謂除
凶而就吉。夫限未終天。歡成一旦。孝思罔極。豈無餘哀。何
喜可賀。悖謬甚矣。明理義者。不可不慎。原旨寓意因果。非
彼之理是我之理非。我讓之。彼之理非。我之理是。我容之。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座右多書名語。格高其
志趣可想。

治家嚴家乃和。居鄉恕。鄉乃睦。
讀書正以明理爲本也。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天下是非
邪正。判然矣。遇有疑難事。但據理直行。得失俱可無愧。何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二

培元堂

須問卜求籤祈夢。

語云。開卷有益。是書皆可資長學。問獨今之小說。多將男
女穢跡。敷爲才子佳人。以淫奔無耻爲逸韻。以私情苟合
爲風流。雲期雨約。摹寫傳神。使閱者卽老成。歷練。猶或爲
之搖撼。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
顛倒者。在作者本屬子虛。在看者認爲實事。因而傷風敗
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雖小說中。原有寓意。因果報
應者。但因果報應。人多畧而不看。將信將疑。况人好德之
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旣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
後。吾願主持風化君子。於此等淫詞。嚴請禁毀。使民惟經

史是誦。厚風俗。保元氣。是亦聖世之善政也。

橫逆之來。正以徵平日涵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

異。

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對善姑意。不語。既。既。又。有。難。

年高而無德。貧極而無所顧惜。惟此兩種人。不可與之較

量。

見人作不義事。須勸止之。知而不勸。勸而不力。使人過遂

成。亦我之咎也。

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

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耻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元堂

者。則怨尤自寡。

凡權要人聲勢赫然時。我不可犯其鋒。亦不可與之狎敬

而遠之。全身全名之道也。

縱與人相爭。只可就事論事。斷不可揭其父母之短。揚其

閨門之惡。此禍關殺身。非止有傷長厚已也。

事無大小。以理爲主。然我雖依理而行。恐所遇之人。或愚

者。不知理。強者不畏理。奸猾者故意不循理。則理又有難

行之處。便當審度時勢。從容處之。若小事。寧可含忍。倘萬

不能忍之大事。則質之親友。鳴之官長。辯白曲直。彼終越

理。不得自然輪服。若恃我有理。便悻悻生忿。任意做去。則

愚者終不明強者終不屈奸猾者必百計求勝是有理翻成無理矣

親族朋友中焉能個個相投事事恰當且嗜好不同情性不一卽有與我不相得處不過小忿微嫌耳竟有其人已死或報復孤孀或逢人責誚獨不念其人旣死則萬念冰釋當改嗔怒爲憐憫照拂提携鄉黨自欽厚道若芥蒂不忘嘖嘖於口徒傷忠厚耳旁人視聽能不薄之乎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已烏窮則攫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

訓俗遺規

卷四

十四

培元堂

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竭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

君子能扶人之危周人之急固是美事能不自誇則益善矣

終日安坐未饑而飯至未寒而衣添飲酒食肉呼奴使婢居有華堂出有舟輿可謂色色如意不於此爲善更且使性氣縱喜怒有些子事便不耐煩甚至行造罪孽豈不可惜嘗念及此久久自然寡過

凡遇賣兒鬻女及施粥施藥施茶施棺若獨力不能

須募衆舉行。此眼見功德。

人當貧賤時爲善。善有限。爲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時。爲善。善無量。爲惡。惡亦無窮。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慎。

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人之所賴以生者。惟錢財。能於錢財上。寬一分待人。省一分濟人。若能事事留心。久久習慣。雖不見福。而禍自消矣。如一味刻薄。以爲得計。一遇飛災。蕩產傾家。所入不償。所出。悔之晚矣。

人以持齋戒殺爲行善。是功德止。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訓俗遺規

卷四

願灑集

五

培元堂

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爲行善。是功德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大害。居得爲之位。而不與之革之。與作惡者何異。

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情理。

餽送儀文。人情不免。貴於所送之物。令人得用。世俗動輒雞魚蹄鴨糕饅喫食之類。若遇喜慶。塞滿庭厨。焉能一時盡用。在隆冬。尙可區處。炎夏。損刻餞敗。常有物未出盒。已有臭氣。在餽者必費數星。受者有何濟益。余意可送之物。頗多。何必拘於口腹。夏則手中涼鞋。砂壺。紙扇。枕簟。松茗。

筆墨磁器。以至紗羅葛苧。冬則紅燭烏薪。絨襪煖帽。爐香坐褥。書畫醇醪。以至紬緞靴裘。無不可送。不獨令人可以適用。且免糜費暴殄之過。否則或竟用儀函。豐儉隨人。受者歛之。不受者璧之。彼此兩便。亦交接可久之道耳。

富貴受貧賤人禮。以爲當然。殊不知幾費設處而來。卽一筭一絲。宜從厚速答。

赴酌勿太遲。衆賓皆至。而獨候我。則厭者不獨主人。却則宜早辭。勿令人虛費。

常見有餘之家。當極盛時。每一婚嫁喪葬。輒費數百金。千金。及至衰落。遇有此事。卽數十金數金。亦可敷衍發脫。可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共 培元堂

見豐儉原在乎人。縱使豪華滿眼。不過一瞬虛名。有何實濟。姑以一二事言之。富貴之人。簪之可金者。未始不可銀。衣之可緞者。未始不可紬。寒素之家。米之可精者。未始不可粗。酒之可濃者。未始不可淡。由此類推。不獨積蓄有餘。且爲我生惜福。

人謂北方風土厚。其富貴也久。南方風土薄。其富貴也暫。予竊以爲不然。富貴久暫在奢儉。而不在厚薄。在人事。而不在風土。何也。如北方有餘者。生子多係自乳。不過覓人抱負。南方之人。稍有餘者。動輒雇覓乳媪。其乳媪之于勢。必托親戚代哺。送嬰室。延命痛癢。無關飢寒。罔恤。疾病痘

疹。十中難存一二。是損人子以益己兒。豈於陰陽無損。又如北方有田者。縱使富饒。多係白種。必須勞力勞心。南方之人。田與佃種。坐享其成。致令子孫遊惰。耒耜不識。五穀不分。豈得爲成家之器。又如北方婦女。脂粉不施。衫裙布素。首飾不過髮髻簪戒而已。南方婦女。金珠釵釧。有餘者不吝千金。合一家女媿妯娌計之。豈不損許多貲本。至於北方治席。不過猪羊雞鴨。加以自產園蔬。非吉凶大事。不設方物。今南方偶酌。音樂繞梁。珍錯畢集。頃刻而出。四時之藏。一席而列。各省之物。以此類推。何可勝筭。可見富貴久暫。安得舍奢儉而言厚薄。舍人事而言風土哉。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七

培元堂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棄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可不戒之。

待己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非獨進德。亦且免患。待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勿以人負我。而墮爲善之心。當其施德。第自行吾心。所不忍耳。未嘗責報也。縱遇險。徒止付一笑。

富貴之家。常有窮親戚來往。不戲謔。父執貧交。躬送破衣。親友出門外。如此足稱厚道。富貴方得久長。

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體。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

有禮。

排難解紛。實行門中第一義。能以言語和人骨肉。見人構鬪。問一語解釋。其福無量。

骨肉貧者莫疎。他人富貴莫厚。其一切餽遺。須有常度。勿以富貴而加豐。貧而致薄。

自讓。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我恭。可以平人之怒氣。我貧。必至啓人之爭端。是皆存乎我也。

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止知自喫飯。自穿衣。若人稍有所託。卽沉吟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七

培元堂

推諉。生平未嘗代人挑一擔解一事。及到有事。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何如。

周急恤貧。仁者猶病。焉敢迂言博濟。強人所難。獨是同一施與。有緩急之間。在已無傷於惠。在人便得其益者。每見有餘之家。於歲底時。一切僕從工食。親友補助。必推至除夕。方肯給散。殊不知度歲之具。自己既欲早辦。何不推已及人。且此日銀縱到手。市物闌殘。非貴卽缺。衣履袍帽。從何置辦。此中微情隱苦。有不能盡述者。予日擊極多。故瑣言之。

隣有喪。不可快飲高歌。至新喪之家。不可劇談大笑。對新

喪人。不可褻狎戲謔。凡親友中。或有家庭之變。或有詞訟疾病。不測之事。當設身處地。爲之謀慮。不可嘻嘻膜視。并無關切。恐近似幸災樂禍矣。

攻人之惡。毋大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過高。當使其可從。

我施有恩。不求他報。他結有怨。不與他較。這箇中間。寬了多少懷抱。忍不過時。着力再忍。受不得時。耐心再受。這箇中間。除了多少煩惱。

凡作事第一念。爲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筭。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爲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卽宜躊躇。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況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

事係幽隱。要思回護他。着不得一點攻訐的念頭。人屬寒微。要思矜禮他。着不得一毫傲睨的氣象。

凡作格言莊語。原以勸人爲善。人雖未因其勸。而改弦易轍。卽化爲善。善念未必不動。作者之心。血不致空費。若作淫詞艷曲。雖以戒人爲惡。人乃忽視其戒。痴心想慕。將效爲惡。惡事未必卽行。而作者之造孽實多。

觀富貴人。當觀其氣概。如溫厚和平者。則其榮必久。而其

後必昌。觀貧賤人當觀其度量。如寬宏坦蕩者。則其福必臻。而其家必裕。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黨也。卽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吳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

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能防。不如能化。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元堂

見人與人忿爭不休者。嘗勸之曰。天下事。未有理全在我。非理全在人之事。但念自己。有幾分不是。卽我之氣平。肯說自己一箇不是。卽人之氣亦平。

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日。待有餘而後讀書。必無讀書之時。

爲人謀事。必如爲己謀事。而後慮之也。審爲己謀事。又必如爲人謀事。而後見之也。明。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失宜。

剴切。不宜含糊。

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無事之家。不知其福也。事至始知無事之福。

有人負欠錢財。決非甘心不肯。理雖據而情須原。不必凌虐太甚。言語說盡。身分做盡。當看見孫面上。稍稍寬容。過衆擎易舉之事。亟宜讚助。不可從中阻住。使人無一線生路。所云讚人陷人皆是口。推人扶人皆是手。但恐做盡說盡。天道好還。將來思人一讚一扶。不可得也。

人因困乏。或欠人貲財。或借人衣物。一時無償。人卽呼爲壞人。若赴訴求寬。又惡其巧言善辨。若靦面無言。又嫌其默訥柔姦。總之欠字壓人頭。不知何法可合人意。愚謂良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主

培元堂

心信行。人人俱有。孰不願報德全信。總因無計設法。未免輾轉推諉。俗云人人說我無行止。你到無錢便得知。且禮義生於富足。豈有餘之人。甘失信於人哉。

錢財不可不惜。然亦不可苛刻。我能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惠。如小本生理。及挑負奔馳者。惟仗工夫氣力。養家活口。尤當倍加優恤。在我釐毫之寬。所去有限。彼得一釐一文。所喜無窮。每見刻薄之人。取之盡錙銖。剝削半生。害生一旦。反至傾家蕩產。又見寬厚之人。終日受人侵削。反能飽食煖衣。終身無禍者。比比然也。人欲自算。莫若觀人。清夜將所見所知者。屈指而計。刻薄之後人。與寬厚之後人。

較量之。孰享孰否。孰富孰貧。便見天之報施不爽矣。子弟僮僕。有與人相爭者。只可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他人僮僕。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指爲無禮。彼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

看古今文字。立意求其佳處。則竟得其佳。立意求其疵處。則亦見其疵。君子於人之善惡也亦然。故取長畧短。道必日益。其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如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堤岸必潰矣。

事有急之不自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之或訓俗遺規。卷四 願體集 主 培元堂
自化。卽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故。

親友婚喪之事。有窘乏者。能隨力相助。方可代籌豐儉。若於事無所補。徒用闊切虛言。似可不必。禮云。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病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人止知耕種之苦。不知炊爨之難。如有餘之家。人口衆多。日食何止三食。爨烟至晚不斷。丈夫任勞。竟無寧刻。其當酷暑之時。茶水愈多。炙燻薰蒸。汗如雨下。較鋤禾農夫。爐邊銑匠。尚有閒時。司爨者。刻期供筯。難偷一瞬之涼。及至隆冬。敲冰汲水。淘米洗菜。滲入心骨。享用子弟。勿視饕殮之易。當辨服役之勞。

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賈。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者。順其自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蓄有米。而望米價貴。蓄有布。而念布價增。則其心不平。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則其道不公。不平不公。皆出於利心太重。究之豐嗇有數。未必卽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卽或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親享其利。世有商賈成家。而子孫不享厚澤者。良由此也。

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歎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口食。一二文錢。亦可救飢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不繼。卽密持錢訓俗遺規。卷四 願體集 三 培元堂。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是一日。囊罄則止。何慮不繼哉。今人建寺燒香。自謂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需處。香不燒。佛未必飢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

屢有愚人。生育舉女。投之水中。嬰兒何罪。遭此毒手。嗚呼。烏戀巢雛。甘心受弋。鱣憐腹子。鞠體重傷。物類如斯。人何異焉。因吝日後之財。肆日前之惡。殊不知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祿。且骨曰天性。投生反死。不但於心不忍。自是天地鬼神之所共憤。仁人君子。亟宜勸戒。如各郡有育嬰堂。

是亦體天地好生之意也。暗裏筭人者。筭的是自己兒孫。空中造謗者。造的是本身罪惡。

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爲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爲勸。何以動愚人好施樂善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賢聖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勸惜字紙。使人檢拾。不過在於通衢大道。若人家內。焉能入室尋覓。且婦女知惜字紙者少。任其委擲溝廁。汗穢之處。更爲可惜。莫若令檢拾字紙之人。籠上寫一收買廢壞字紙一帖。使愚夫愚婦。知字紙可以賣錢。或少護惜。究竟所費無多。所收甚普。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元堂

命應富貴者。美事。忽然而至。無意而得。頭頭奏合。非其才智之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事。將成。忽敗。縱得必失。局局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處順境者。不可自誇。其能處逆境者。不可徒增怨恨。

巡更守夜。所以防竊。貧富均有關係。畢竟富者爲重。近見有餘之家。重門高扃。安眠穩睡。反令市肆小戶。鳴鑼擊柝。獨不思小戶人家。竈在床頭。子然一身。所守何物。賊豈來偷。況十家守夜。十日止輪一次。一次止用一人。有餘之家。

卽不令僕從親守。便當雇募更夫。所費有限。何苦吝此。微獨苦窮人。於心安乎。集採錄古人之言。而已所著。

爲多大抵存心則平。怨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過于厚。母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患難之頭。尤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弟分拆。爭多讓少。彼此齟齬。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況不富有。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曉讀了。則破之。不才志。縱使父母偏。爲家。

仙谷堂

卷之

六

日

集

卷

之

六

日

集

命應富貴者。美事忽然而至。而富貴而得。頭頭湊合。非其才智之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事將成。忽敗。縱得必失。高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處順境者。不可自誇。處

能處逆境者。不可徒增怨恨。總更守夜。所以防竊。貧富均有關係。畢竟富者爲重。貧者

有餘之家。重門高窗。安眠穩睡。反令市肆小戶。鳴鑼擊鼓。

將辭苦讓。人欲心安。

世末頭子。然一身所守。何物。豈

則不合。對資膝守。更當尋。更夫。世費。自。遇。何苦。吝。此。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彪浙江蘭谿人仕杭郡廣文

弘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已所著論
爲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
過于厚毋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
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
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
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
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
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孝于親縱使父母億萬家
財盡歸于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敦孝之人天必
佑其子孫待常享富厚斷無喪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
爭較財物之言入于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誠勿
使再言至于婢僕離間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
甚則撻之則離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

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盃盞壺榼傘屐之類安
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
生煩躁也

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
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卧不寧次日清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五

培元堂

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于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于事當遠出，則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代已盡心。定省之事，固不可懈。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卧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爲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卽屋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于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于炎熱。或臭虫爲患，有巢于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于椅桌者，以漆麵嵌之。卧床之際，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于寢蓆者，難去，惟以蒲爲蓆，則無藏匿處矣。至于蚊蚋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卽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卧。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爲曩絕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

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推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

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諸子中。饒裕者宜爭先費用。不必與衆較量。卽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于生命尙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爲不孝者。有八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爲兒減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直蘊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天

培元堂

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爲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而忘親。財乏則強求。竊取于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于吾。則又厭親。甚且单父隻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二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于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

偏黨。闕防爭論。無所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已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別。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又當盡孝。以有承重之責也。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

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退處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五

培元堂

學之。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爲人所輕鄙也。

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必勝於己事己產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爲自利。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

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求。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爲。苟人力可爲。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

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爲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

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謂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卽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至于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成就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卽此便是學問。何必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凡人不幸。而中年絃絕。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者有心。漸至失歡。終成大恨。爲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童稚之子。而不預爲之地乎。平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遂也。必以委婉出之。事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于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又必早訓其婦曰。已所親生。尙多不孝。况非已出者乎。已之所生。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已子。一言稍失。便加棄絕。亦非人情。况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卽是愛我。不愛我子。卽是棄我矣。如是開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好。不然。未有不相疾相殘者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

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卽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可也。爲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爲胡越。志旣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善。而爲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已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五

培元堂

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爲主。利人原不在大小。但以吾力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卽是惠澤及人。如路上一磚一石。有碍于足。去之。卽是善事。惟在久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爲。

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言依于悌。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于惠澤及人者。不可不識此妙理。

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于無錢取藥。聽其病死。殊爲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必費財。得之易而有奇效者。余每試之。果驗。如好義君子。能各出所

聞遍貼于人烟湊集之所。則濟人陰德。比于施藥加十倍矣。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及于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俠烈不可及也。

凡人之爲不善者。造物未必卽以所爲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于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慇懃往轍。無不然者。

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己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

人情盛喜時。必率畧于約信。輕易于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實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

謂我怒彼而發。嗔。啟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于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于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于仇人之口也。卽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爲第一罪過。嘗見虛僞之人。從幼穉時。卽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己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己之醜耳。

戲謔之言。出於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

言之而彼慮我爲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

人之過端。得於傳聞者。十有九僞。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有訟。人卽據傳聞爲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已之陰隲。尤大也。

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已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小人立志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卽以讒言中之。我心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雖快。其如鬼神不悅何。語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以讒言害人也。

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于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踈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于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踈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疎。是理勢之所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

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于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于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戶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弔之類。

染習既久。心志蕩佚。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母令大壞難修。公衆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訟至

危險。小能變大。爭財爭產。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飢懷

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爲豐儉。不可隨俗

勤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疎。以酌品物豐

貧。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穢朽蛀。勤關門戶。遇吉凶

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桌。

半在自已。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
置停當。不使動作觸碍。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
分散數處。致遺失毀壞。紳衿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
妨親至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
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賬冊。毋令遺忘。致有錯誤。
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檠底必置水盆。幼童小婢。
寧令衾絮溫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燠被褥。稻草綿絮。燈心。
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事在眼前。行之甚易。
惟在一家大小。人人將此事理放心上也。

齊家所以難于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卽紳士之家。禮
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卽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
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
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
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講善講者。在于講堂。令男子依
長幼坐于外。女子依長幼坐于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諸
般義禮。習聞既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
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講師之酬金。
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令設公田數畝。以爲公產。
取資于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

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恥廉恥既無不可用矣。

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試言其故或母嬭而子不肖聽信奸人誑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產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產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爭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于墳塋中木石與先賢墓堂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隣近利便之產而適欲賣于我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敢買而低折其價大傷陰陽。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七

培元堂

馮琢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爲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爲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居鄉被人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

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爲人可知矣。

士人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讐。以爲始輕慢我也。殊不知鄉人中。亦有後日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而敬重之耶。不知自反。止責他人。何肯謬也。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悰治家。亦使奴僕無遊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于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飢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于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令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僞之物。以誑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維。

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

之心爲冊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冬溫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

培元堂

夏涼綺羅輕煖不脫于身肥甘膏粱不絕于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厨灶欄廡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卧于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尙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于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于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令交易而斗斛權衡八重出輕也毋慳吝太過而

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飢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顏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羣相鬪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于公庭。以爭嫁資。爲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四十

培元堂

慳吝與儉有大別。當于理之謂儉。吝于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飢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告者。有求不賑。利濟之事。毫不肯爲。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乎此也。

世人用財。貴明義禮。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爲妄費。浪用於無益。卽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爲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鈇湖南湘陰人

弘謀按王君纂輯此書採錄嘉言善行可云詳備于世教不無裨益凡關女德者已採入教女遺規茲摘錄詒謀喪葬風水三則以補各編所未備且以破近時流俗之惑。

詒謀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更須積善以潤之人之教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示以均則長無爭財之患責以嚴則長無悖逆之患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聖

培元堂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得廉恥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

吾之一身尙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唯留好樣與兒孫耳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夜深不寢以候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要學喫虧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喫虧害了多少事。

泰和羅文莊公兄弟叔姪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冢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方以便省

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平生訓汝爲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碎觀也。羅一峰先生及第。以書寄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嶽並重。與霄壤同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維。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前史所載諸名臣是也。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仕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墨

培元堂

後世。豈祖宗父母之所願哉。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卽此便是立命。

李文節云。每見士大夫一捐館舍。其子弟往往向人稱外侮。人亦爲之傷。世態之炎涼。歎人情之薄惡。子以爲不然。君子生則人敬。死則人思。彼寂寞於生前。而榮華於身後。爲人尸祝。俎豆者。何人哉。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向使恃位挾勢。欺凌侵奪。人無奈何。直待其子孫方與覆算。此所謂悖出悖入。出爾反爾。而稱外侮。非矣。

人子送親最要緊者莫如棺木平日預備者少臨時營造者多匆忙昏憤之時諸務托之親友終非切已又或未經諳練倘不能如法一錯弗能再補板以四川花板爲上次卽婺源紫椴木俱取木質結練入土不朽又次則湖廣福建水杉未免輕鬆枯脆其造作擇吉期必尋善做老手兩牆不宜太灣恐不能載土日久陷坍其糊縫塘裏封口全要真正生漆則性黏易乾方能堅久棺外亦宜多加生漆爲妙釘以蘇木爲上熟鐵次之

入殮之時舉家哭踊將棺內事務憑之僕婢失誤不小須緩盡哀慟之情必要親自鋪墊手足要安舒勿得拘曲衣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四

培元堂

履要周正勿令捲摺四圍多用石灰紙包搥塞緊密勿得虛鬆久而肉化灰鏗相成一塊枕宜低平兩耳襯貼宜緊實庶幾不致搖動若在旅邸治喪欲從水陸扶襯者綾布絲綿必不可少裁褊最生虫蟻切不可用掛線蓋棺全要中正否則將來山向朝對不真

亡者以入土爲安攢厝乃一時權宜久則潮濕鬱蒸於內風日燥燥於外數年棺朽壅時另做新套轉換之間手足顛倒非其部位細小零落不復完全此攢厝之大病棺之坐向兼年庚姓氏內宜墓誌外宜勒石使日後子孫便於修葺并知宗派至於墳墓界址宜將圖形弓步勒於碑背

以免墳丁侵竊盜賣之患。喪家用僧道作齋。或作水陸會。寫經造像。云爲死者減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則入地獄。溫公引唐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薄哉。就使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哉。曰親有疾。則禱於群祠。君子或爲之。豈以親死而忘之。曰此亦人子無已之情。悅親之意。欲其親之生也。今乃爲其死而免罪。則異矣。此事積習已久。牢不可破。細民無責也。讀書知禮者。乃亦相率而爲之。豈不惑哉。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四

培元堂

凡弔喪。只攢分共奠。或置素軸。具牲酒食菓。不必過費。至親奠賻。不妨稍厚。若大盤密樓。綾錦旛。旛人物樓閣像。生飛走之類。俱屬無益。

春秋祭掃。一歲兩行。此蒸嘗鉅典也。近見人家子孫。於祖宗墳墓。或輪流派值。或糾分合行。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諉。或畏遠憚勞。時日愆期。至本身父母。無可推託。不過草草一盒了事。且邀朋攜友。借此遊玩。不孝不敬甚矣。獨不思祖父生我。原爲身後之計。如族衆貧乏。我可支持。卽應竭力措辦。相邀拜掃。使祖宗血食不缺。村隣知爲某家之墳。不敢縱畜作踐。塋旁多栽樹木。分其疆界。以免侵佔。祭

享必用牲醴。佐以時鮮。蓋取薦新之義。豈可苟且塞責。若謂物力艱難。試問一歲之中。請客宴會。趨炎附勢。出分嬉遊。不知浪費凡幾。何獨祖宗面上。吝此一歲兩次之禮。獨不念今日享用。乃係何人創立。即使祖父無遺。當揣身從何來。亦是祖宗積德所致。吾願世之孝子順孫。寧減己身之用度。以豐祖宗之俎豆。不可以享親大典。視爲虛應故事。至於富家大族。墓旁多置祭田。以遺子孫輪流執管。以祖設祭。使子孫人人樂爲誠法善而意深者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君子有百世之養。邱墓是也。今人賓朋宴會。必務豐潔。至窮水陸殊品。然後爲敬。乃祖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吳 培元堂
宗祭享。多從苟簡。甚者失時不舉。宴然自安。生而疎者。結其歡。死而親者。忘其報。此之謂不知類。

凡服官而春秋致祭。朔望行香。士庶之家。敬神祀祖。固曰禮在則然矣。然而精誠不屬。雖三牲五鼎。登降拜跪。徒爲具文。神其爲我來格來享乎。吾謂如奉神與祖也。必思所以致敬於神。與祖者何意。又思我平日立心制行。果可以告無愧於神。與祖者幾何。如祭山川社稷也。以司其土者。祀其神。報本反始之義。屬焉。吾奉命以守此土。果能又安保障。爲衆神靈爽所憑式乎。果能以生物爲心。以養人爲事。春祈秋報。足以爲民請命乎。如對先聖也。則聖人爲萬

世師表。吾輩旣在綱常名教中。果能不忝居弟子之列。而對越無慚乎。如對闕聖也。則忠肝義膽。浩氣凜然。吾果能節義自矢。而不懼威靈之譴責乎。如對城隍。則彰善癉惡。昭鑒在茲。吾果能正直是凜。而不畏神目如電乎。如對諸家佛像。則色相慈悲。善氣近人。吾果能善根清淨。而不淪於罪孽乎。至於吾祀吾祖。則儼然愾然。洋洋如在矣。吾果能繼志述事。以祖父之心爲心乎。合族之兄弟子姪。疎者則同始祖之一脈也。稍親者。則同高曾祖之子孫也。至親者。皆吾祖父之分形同氣也。吾苟不能聯屬而親厚之。或漠不關情。視如陌路。甚至爭奪興詞。吾於對越之時。尙何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四

培元堂

面目見吾祖宗父母乎。以此思之。則告虔端拜之際。備物習儀者。未也。祇於一就位。一俯伏。直作神靈祖考。如在其上。吾以心相對照。求可以對神靈。而不愧。質祖考而無慚。卽此一時。發人深省多矣。吾願人撫心而自問也。

風水

卜其宅兆。葬之事也。葬乘生氣。葬之理也。世乃溺於風水。可致富貴。而百計營求。甚至暴露其親。以俟善地。至終身不葬焉。殊不知人固有得地而發富貴者。苟非天與善人。或亦地遇其主而然。蓋萬中之一也。若心慕富貴。而不加修焉。而揣謀人之地。思以致之。是欲以智力而竊奪造化。

之權。豈理也哉。

世人立宅營墓。交易婚嫁。以至動一椽一瓦。出行數百里。無不占方向。擇日辰。汲汲以趨吉。避凶爲事。不知自己一箇元吉主人。却不料理。慈湖先訓云。心吉則百事俱吉。古人於爲善者。命曰吉人。此人通體是吉。世間凶神惡煞。何處干犯得他。

人家新卜得墓地。將安厝。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卽與掩埋之。而權奉新柩爲草舍。或卽此稍遠。另卜穴。或竟去此另卜穴。亦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尙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爲可憫。寧須我費事。無遽壞泉下之人。使一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哭

培元堂

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地。不更有佳地。窆穴以葬。毋乃不吉乎。若營城在近。原有墳塚者。但不逼近。亦自無妨。蓋生有隣人。死有隣鬼。其理一耳。

孫文祥自浦城歸。道經霍董鄉。日暮。忽見山旁有屋。遂投宿焉。夜半聞哭聲。問故。有夫婦曰。吾子不肖。鬻此屋。明旦當徙去。不禁悲傷耳。文祥曰。子雖不肖。吾當爲汝謀之。至旦。視其處。乃荒塚也。候至日午。果見衣敝袍者。同豪右僕從。持畚鍤至。文祥詰之。對曰。家貧。將祖墳遷葬。鬻地以延朝夕。文祥傾囊與之。不告姓名而去。後數夜。夢寄宿夫婦謝曰。向日厚恩。莫報。今幸獲二鳳雛相謝。遂孕二子。先後

登策噫觀此則毀人之塋以葬其先斷人之龍以利乎已人謀卽工泉下人其肯瞑目乎

春秋祭掃非僅循拜墓虛文必也剪荆棘培松栢塋頭加土週圍仔細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拆縫之處并狼窩獾洞及惡樹根芟蔓延勢將侵繞穴地應修築應填塞應斬除者上緊料理庶以安先靈於泉下而弗替也

名公巨卿邱墓內有墓誌外有豐碑再有華表人獸以及神道碑亭至士庶之家雖限於分而誌石墓碑不在禁例稍有力者內誌以石或記事功或止勸亡者生庚故葬年月山向四至大概附埋塚內上樹碑一通不必過于高大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巽

培元堂

嫌于僭也碑面照有無封贈職銜據實開刻

考妣

某某之墓

旁書子某孫某敬立碑陰仍將父母生庚故葬年月并所墓坐山朝向及墳地四至丈尺墓田畝數明白刊刻庶可以示久遠以防侵佔墓遠鄉者尤不可不急講也

住宅墳塋栽培樹木如人衣冠齊整令人望之起敬每見樹木蓊鬱者多昌盛之族而斫伐蕭條必家運陵替者也族中貧富不等富者自知愛護貧者只顧目前惟在富者量濟之善勉之使之保全若漠不關心不爲善全之計較斫伐之罪薄乎云耳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先生名弘備江南淮安人

弘謀按世俗好資冥福而忽人事。往往佞佛修齋。迎神賽會。以爲功德。雖費錢亦有所不惜。至於利物濟人。則又以無費爲諉也。今語以如是之爲眼。前功德而并不費錢也。有不翻然悔悟。羣思爲之者乎。若夫纒舉斯世之人。臚列當爲之事。則尤使人無貴賤高下。隨其身之所處。而皆足爲功於世。積德於已也。所裨於訓俗不淺矣。故終焉有取於此。

鄉紳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手

培元堂

倡率義舉。正己化俗。有利地方事。盡心告白官長。有害地方事。極力挽回上官。民間大冤抑。公行表白。里隣口角。公道解紛。村衆逞兇。危言阻止。不說昧心人情。肯容人過。肯受逆耳之言。不評論女色。受謗不怨嗟。保護善良。公舉節孝。戒人忤逆。止人奸謀。扶持風化。主持公論。嚴禁子弟恃勢凌人。不許僕從倚勢生事。不偏護子弟。冤苦鄉隣。不開害人事端。不以財勢傲慢貧賤宗親。勸止人刻薄取財。夤緣功名。不侵占人田園。不謀買人產業。不攙搭低銀。不薄本族。而妄認同宗。感化人一家好善。不

包管戶外事。不隨淫朋遊戲。不借端害人。不徇情
寃人。不以喜怒作威福。止人不演淫戲。不謀奪風
水。暨欺壓隣傍風水損人。訓子孫甥姪。仁慈一體不怒
不縱。不欺凌幼弟庶弟。乘危不下石排擠人。不圖
方圓適自己意。妨人便利。鼓勵人苦志讀書。勸人重
義輕利。不肯短人價值。不因僕從言慢侮親友。論
人和息詞訟。爲人解冤釋結。不强借人財物。不强
賒店貨。鋤强扶弱。敬老恤貧。不多娶姬妾。不畜
寵童。不貪重利。將婢配匪類殘廢人。奴婢婚配及時
不壓良爲賤。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五

培元堂

士人

忠主孝親。敬兄信友。以名節立身。以忠孝訓俗。
敬奉聖賢典籍。盡心啟發生徒。敬惜字紙。謹修言
行。誨門人言行並重。無故不曠功課。不菲薄人爲
不足教。耐心教訓貧家子弟。遇聰明子弟。教之誠實。
遇富貴子弟。教之禮義。講鄉約律法。勸戒愚人。凡
事涉閭閻者。不輕言。不落筆。凡事屬陰私者。不攻發。不
猜疑。不書誣揭。不寫呈稟。不作離婚分別紙。不
昧心黨護親朋。不扛帮打降。不傳演邪淫小說。不
加人誣名歌謠。編輯利濟爲善書。不詆毀平人。不

凌虐鄉愚。不妄圈文字。欺哄無知。不自負才高。輕慢同學。不譏笑人文字。不廢散人書籍。不恃衣頂呈人。不作昧心干證。遇上智。講性理學。見愚人。說因果書。勸止人不孝不睦諸事。引導愚人敬宗睦族。傳人保益身命事。

農家

耕作以時。照顧蟲蟻。糞田不害物命。不阻斷走路。填坑塹以便行人。不唆田主。謀買取方田地。不夥僕人盜賣主人穀粟。不藉主人勢。縱放六畜。殘隣田禾苗。不諂奉主人。耕占隣田溝心岸界。不坪斷人墳墓。訓俗遺規。卷四。不費錢功德例。至。培元堂

左右前後風水。

不耕占迷失墳墓。

不擅唆主人。故意

阻塞水道。捐隣田錢財。

不私動主人種糧。

恐臨期捺稗欺混致損秋

成。不忌隣田禾苗茂盛。妄生殘害。

不借口隣田六畜殘

毀禾苗。唆主人詐害。

不做工懈怠。荒人田畝。

不以酒

飯不厚。工錢短少。遂生怠惰。做假生活。

填墳墓穴洞。

愛惜他人車具。

驢牛猪羊食禾苗者。不輕刺戮。

犁車

牛路。不圖超近。踐人禾苗。不於戊日犁鋤田土。澆灌穢

糞。污觸地祇。

田家以四季戊日皆有所犯也。抱朴子曰。燕逢戊日不啣土。

百工

雕畫不褻賣聖像。造物必求堅實。不因主人酒斂簡

慢輒生壞念。不作不吉利語。造作不苟且草率。不待魘魅法。不攬哄人興造。不傳播土東家常隱微。

不造磽薄假物。不耽延推工。不圖帶買受謝。哄買假貨。

不以裂破者混哄。不輕毀成物。不妄作淫污。不

污損人衣物。不偷竊人材料。不輕費人材料。愛惜

鋪墊遮蓋物件。以上工匠板鋪防壓人足。填塞樵鋪洞。洞陷人足

急流中代篙代纜。擠塞中讓篙讓纜。不因指索多資。

羈遲急事人登岸。以上舟子

商賈

討價不欺哄鄉愚。不高擡柴米價。貧人買米。不虧并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三

培元堂

合。不賣假貨。出入不用輕重等秤。小大升斗。凡病

人所需貨物。不措勒高價。汗穢銷饌。不可欺人不見仍賣

人用。不設計謀奪生意。不忌人生意茂盛。多方譏毀

交易公平。童叟無二。深夜買急需物者。不以寒冷

不應。典鋪輕減利息。當銀錢。足其等色。貧人錢數分

數。尤加寬恤。贖當少虧無補。諒情讓免。勿使不成致恨

沉沒。不齊行勒重價。貧人買夏帳棉衣被等。哀憐讓

價。勿使不成。

醫家

施效驗良方。遇急病。請致卽行。遲速時刻生死攸關診脈不輕率。

任意。不因貴藥。輒減分數。不因錢少。遲滯其往。不

因錯認病症下藥。委曲回護。不因祈寒暑雨。憚於遠赴。

不因飲酒讌樂。託辭不往。耐心替貧賤人診脈。遇貧

病者。捐藥救治。不用反藥。遲其痊愈。病本易治。故用反藥。遲延以圖厚謝。

外科尤甚。壞良心。不用霸道劫藥。求其速效。不乘人重

病險瘡。捐勒厚謝。不妄驚病家。不賣假藥。悞人病。

不輕忽臨危病人。不厭惡穢惡病人。不與同道水火

誤及病人。不圖省便。以相反藥。同器浸漬。氣味相反。有妨病者。

用墮胎藥。不忌時醫。輒生毀謗。認病不真實。必令邀

醫會議。請不再邀。念在林樾者。刻不待時。速行方便。可以步行。不必與

訓俗遺規。卷四。不費錢功德例。雷 培元堂

舟費人財物。不待藥資。然後發藥。

公門。書吏衙差之類。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

生有索詐。不撥指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

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騙詐鄉愚。不生枝

節。提人伺候。一夫到案。閭戶不寧。不唆盜賊扳仇家。不輕口嘈雜

人。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體面。不受買囑。妄加鎖

錮。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

下死煞字語。筆下超生。此之謂也。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

刑。不杖人腮灣。不浪費人茶飯。不被壞人婚姻。

不叨准呈稟。不輕送籤牌標判。不許差人動眾。不輕拘婦女。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鉅堂。不輕拿窩家。不輕寫票收人監舖。不輕票取人物。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橫征。

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飢餓。軫恤獄囚。矜原差悞。已赦犯罪勿復提起。已蠲錢糧。勿勒減銷。

水旱請官早報災傷。設法賑濟。批迴速請發。解審速請審。事屬曖昧。或關閭閻。稍可緩止。切勿送兇。前件

未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蓋 培元堂

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

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款。

婦女

孝敬公姑。和睦妯娌。無子及子遲。不妬夫置妾。不凌虐婢妾。不殘害妾生子女。不攬分家。不揀搶美物。

不嫌憎丈夫。不欺哄丈夫。不擅謀婚姻。前妻子

女。一樣看承。穢物穢器。勿暴露神前及三光下。潔淨

厨灶。愛惜燈火。不在公姑前。搬鬪是非。不厭女滄

溺。不入寺院燒香。不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不

忌伯叔富有。不厭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乏。不倚
父母家財勢。以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和。不恃父母
愛。欺凌哥嫂。不占強爭勝。不賣俏弄乖。不私留飲
食。不暴殄衣飾。不毒口詈罵。不言人私情。嫡庶
不相容。好言周全。家中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恃寵
滅正。嫡庶不造言讒毀。子女不私心偏向。口不多
言。身不出闔。常恤奴婢勞苦。看照奴婢衣食。常
令奴婢愛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和好。

士卒

無事勤習武藝。有事奮勇爭先。爲地方巡緝奸匪。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五

培元堂

遇水火竊盜。爭先救捕。出師不妄殺平民。不淫人婦
女。不搶擄財帛。不乘救火搶物。不因索財不遂。妄
加毆殺。不折毀人牆屋。不毀壞人家伙。不挖墳墓
造鍋灶。不斫伐墳木。不攜掠子女。不勒買貨物。
不欺嚇鄉愚。不強索酒食。不踐踏人禾苗。不硬使
低假銀錢。不重利盤剝小民。征勦不剝人衣裳。路
途不扯人負戴。

僧道

謹守清規。嚴持戒律。不窺人婦女。不說戲謔語。

不說污穢語。揭卷必先盟手。不使婦人入寺院。不

賭博。不飲酒。不浪費。施主銀錢。不苟簡。神前香燭。不竊用。神前油燭。祈禱必虔誠。齋戒。募修壞橋窪路。募施冬夏茶湯。募施棺木。留養過路病人。掩埋無主枯骨。不可常往施主之家。神案整齊潔淨。不欹斜。不置穢褻器物。

僕婢工役

小心謹慎。潔淨飯餚。不搬弄是非。致主人骨肉不和。不傳說主人隱事。不肯主向客。不肯地咒怨主家。不誤主委託。不拋撒飲食。不糜費主人柴米物料。不霉爛主人衣服。損壞器皿。不竊盜財物飲食。不訓俗遺規。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元堂

大衆各種人俱在內。故曰大衆。

倚主勢。強買短價。不因仇恨。激怒主人生事。不因主打罵。妄生咒咀。不因主貧懦。便生玩侮。不因衣食。不敷。萌二心。不同輩。擻膏。不尅落錢財。不欺哄幼主。不奸巧。躲懶。不見利忘恩。不播揚主短。

父母前解一怒。舒一憂。父母責怒順受。勸父母改一

過。遷一善。不暴親短。不令老親任勞。不厭薄老病

父母舉動。對親不疾聲厲色。友愛兄弟。聯屬親黨。

存心依天理王法。作事畏天地鬼神。與人同事。不

生異心。貧不思害富。富不可欺貧。不唆人離間骨

肉。不輕以壞事疑人。不暴殄天物。用等出入公平。用秤不掠分量。不言人祖父卑微。不談人閨闈。

不行使低假銀。不强買計買。虧人命本。不恃乖愚拙。不毀人成功。全婦女貞節。延續人嗣。不妬富欺

貧。不恃强凌弱。不挑唆搬鬪。不下井落石。不訐

人陰私。不因隙咒咀。不見財毒害。不妄起淫心。

不污人名節。不逞志作威。不辱人求勝。不口是心

非。不彰人短炫已長。勸人隣里親戚和好。見漁獵

屠戶。勸其改業。奴婢可怒不怒。且善教之。傳說因果

方術。傳布感應善書。息人爭訟。不拋棄五穀。不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五

培元堂

播揚人惡。勸人不溺子女。拾財寶還人。當欲可染

不染。不用有字紙張。見播人過者止之。見揚人善

者助之。見人憂患。善爲勸慰。勸止人不嫖賭。不說

欺誑語。不說尖酸語。不負財物寄托。不欺殘疾愚

痴。及老幼病人。遇急病無人料理者。卽代請醫調治。

安貧守分。不生伎求。引過歸己。推善與人。交絕不出

惡聲。婚姻未成者贊助之。伉儷將乖者勸和之。不

忘人恩。不念人惡。不助人爲非。不謗僧道。水流

屍骸。稟官撈起掩埋。道路死人。倡募棺木。地上遺骸。

收聚掩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指引迷路行人。扶

瞽目殘疾人。過危橋險路。指引涉水淺深。剪道旁荆

棘。免刺人衣。除當路瓦石。免蹶人足。淨泥中安石塊。

斷絕處架木板。黑暗中照人一燈。雨中借人雨具。

時時察奴婢飢寒病暑。率鄉里平升斗等秤。禁幼

小子女。凌虐婢僕。不聽婦人言。疎殘骨肉。不窺人私

書。不沉滯人書信。興造顧隣人風水。受享知慚愧。

贊成人好事。申雪人冤枉。禁無故宰殺。不侮弄

老幼殘廢人。行路不踐人禾稼。不理沒寄托子女姓

氏。見人塚棺暴露。以土掩之。不壞人義塚。不呵罵

風雨。當與人財物。不遲時。不以祖父骨骸頻遷。妄希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堯 培元堂

富貴。不說傷風化語。不乘火窺人婦女。不借救火

携人物件。不傲慢尊長。不離間骨肉。常將不如已

者。強自寬解。見諸神像。瞻仰恭敬。不阻人爲善。不

助人爲惡。不毀禽獸巢穴。不取鳥卵。三春不打鳥

義犬不賣屠家。不食耕牛犬肉。不指勒佃戶。見有

當救者。勉力必救。凡可從寬者。勉力必寬。不沉匿借

物。不因善人失意。自己貧困。遂退善念。不見惡人富

貴。遂疑報爽。糕餅藥餌。必先父母而後兒孫。扶貧濟

困。必先本宗而後外族。凡事肯替別人想。凡物肯替

別人惜。所欲必推。所惡勿施。勿以善小而不爲。勿

以惡小而爲之。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辛

培元堂

訓俗遺規卷之五

金匱後學華希閔編輯 定遠後學何廷謙重訂

邵文莊公手帖

公名寶字國賢無錫人明成化甲辰進士官禮部尚書學者稱二泉先生

希閔按吾鄉二泉先生續道南之緒開顧高之先

品行學問文章並垂不朽所著容春堂集曾因原

板脫落重加校刊時有書賈攜來文莊墨蹟係手

書持身範世語緣集中無語錄一類可附藏弄廿

年茲謹登之以公同好

談理易夸反身難副願為真士夫不願為假道學

士品有二道德其上功名次之富貴不與既為士人且須

訓俗遺規

卷五

手帖

培元堂

先知義利公私之辨及忠孝大節自漸次有立身在此心

亦在此此是靜時之敬事在此心亦在此此是動時之敬

凡與人文必先觀其處父母兄弟妻子如何此而或薄交

必不終吾師俞菴菴語也廿年來驗之尤信

世俗葬親惑於術家之說以木華栗芽明朽骨之蔭豈知

譬之碩果朽骨果之殼耳實而仁則在子孫苟腐壞其果

實之仁而求蔭於殼惑亦甚矣

子弟小時志大言大固須裁抑但一味抑他亦壞人材質

只不宜一味獎譽全不課實致令虛僞不成器子弟小時

極難調養

凡利人濟物事。獨爲之。不如使人共爲之。然事由心出。則
行之力。須是以心感心。豈能以心使心。

吉凶由人。中庸不曰禍福將至。必先知之。而緊關在善不
善。故非盡善不能得大吉。大吉者盡善之徵。

古人云。娶媳當娶不如我家者。嫁女當嫁勝吾家者。此語
大有病。外家貧薄。爲累非止一端。且婦女之性。罕能自見。
只如婢妾得寵。目無正嫡。不如我家何益。勝我之家。娣如
必多富貴。易以家勢相軋。若爲所薄。則不能安矣。勝我不
如我相形。爭之道也。但擇儒素有家法者最善。

小人不可與共事。然猶揣量情理。必有不利。彼亦不爲。惟
訓俗遺規

卷五

手帖

二

培元堂

愚人自以爲智。罟獲陷阱。牽率他人。故勿親小人。尤當勿
親愚人。

能修身。則六親宜之。朋友敬之。雖處薄俗無害。能齊家。則
上下有度。衣食有節。雖貧不困。

福德報應之書。每多膚淺。常寓目。亦使人多發善念。君子
不乘人於危。還須濟人於危。君子不許人之私。更須諱人
之私。

顧端文公示兒帖

公名憲成字叔時無錫人明萬曆庚辰進士官光祿寺少卿學者稱

涇陽先生

世莫不厚其子弟而厚之適所以薄之。涇陽先生似乎遠其子而遠之正所以親之。父兄有能如此則子弟自安于義命而可與語上矣。願勿視爲儒先之迂談而河漢諸。

凡爲父母的莫不愛其子。凡愛其子弟的莫不願其讀書進取。目今府縣考童生。汝弟方病瘍度未能赴。且年尙幼。正何須着急。汝則長矣。往年又曾經考過來。而今豈能不重以得失爲念。然吾終始不欲以汝姓名。一聞於主者。非訓俗遺規

卷五

示兒帖

三

培元堂

忽然於汝也。汝質儘可望進步。吾又非棄汝而不屑也。吾自有說耳。何以言之。就義理上看。男兒七尺之軀。頂天立地。如何向人開口道個求字。孟夫子齊人一章。便是這箇字的行狀。至今讀之尙爲汗顏。不可作等閑認也。就命上看。人生窮達利鈍。卽墮地一刻。都已定下。如何增損得些子。眼前熙熙攘攘。赴童生試的。那箇不要做秀才。赴秀才試的。那箇不要做舉人。赴舉人試的。那箇不要做進士。到底有箇數在。若是貴的可以勢求。富的可以力求。那不會求的。便沒有分造化。亦炎涼矣。就我分上看。我本薄劣。無尺寸之長。賴天之佑。祖父之庇。幸博一第。再仕再不效。有

邛山之罪。猶然煖衣飽食。安享太平。在昔大聖大賢。往往厄窮以老。甚而有囚有竄。流離顛沛。不能自存者。我何人斯。不啻過分矣。更爲汝干進耶。是無厭也。就汝分上看。但在汝自家志向如何。若肯刻苦讀書。到得工夫透徹。連舉人進士也。自不難。何有於一秀才。若又肯尋向上去。要做箇人。卽如吳康齋胡敬齋兩先生。只是箇布衣。都成了大儒。至今說起兩先生。誰不敬慕。連舉人進士也無用處。何有於一秀才。汝試於此繹而思之。余其怗然於汝也耶。抑愛汝以德也耶。余其棄汝而不屑也耶。抑玉汝而進遠且大也耶。此意本欲待汝自悟。恐汝究竟不察。謬生疑沮。不

訓俗遺規

卷五

示兒帖

四

培元堂

得不分明道破。汝能識得。省多少閒心腸。省多少閒氣力。省多少閒悲喜。便是一生真受用也。記之記之。無令吾言爲伯魯之簡。

高忠憲公家訓

公名攀龍字雲從無錫人明萬曆己丑進士官左都御史學者稱景逸先生

景逸先生之學其深入性命處非深於道者不能

窺家訓則周繳詳密貫精粗徹上下易知易從夫

人可喻陳幾亭先生所謂直爲無窮不可見之子

孫計又爲天下凡有子孫者通計也但能恪遵守

之則上可入聖賢之門而下亦不失爲佳子弟矣

吾人立身天地間只思量作得一箇人是第一義餘事都

沒要緊作人的道理不必多言只看小學便是依此作去

豈有差失從古聰明睿知聖賢豪傑只於此見得透下手

訓俗遺規 卷五 家訓 五 培元堂

早所以其人千古萬古不可磨滅聞此言不信便是凡愚

所宜猛省

作好人眼前覺得不便宜總筭來是大便宜作不好人眼

前覺得便宜總筭來是大不便宜千古以來成敗昭然如

何迷人尙不覺悟真是可哀吾爲子孫發此真切誠懇之

語不可草草看過

吾儒學問主於經世故聖賢教人莫先窮理道理不明有

不知不覺墮于小人之歸者可畏可畏窮理雖多要在讀

書親賢小學近思錄四書五經周程張朱語錄性理綱目

所當讀之書也知人之要在其中矣取人要知聖人取狂

狷之意。狂狷皆與世俗不相入。然可以入道。若憎惡此等人。便不是好消息。所與皆庸俗人。已未有不入于庸俗者。出而用世。便與小人相暱。與君子爲讐。最是大利害處。不可輕着。吾見天下人坐此病甚多。以此知聖人是萬世法眼。

不可專取人之才。當以忠信爲本。自古君子爲小人所惑。皆是取其才。小人未有無其才者。以孝弟爲本。以忠義爲主。以廉潔爲先。以誠實爲要。臨事讓人一步。自有餘地。臨財放寬一分。自有餘味。善須是積。今日積。明日積。積小便大。一念之差。一言之差。一事之差。有因而喪身亡家者。豈可不畏也。

訓俗遺規

卷五

家訓

六

培元堂

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我惡人。人亦惡我。我慢人。人亦慢我。此感應自然之理。切不可結怨於人。結怨於人。譬如服毒。其毒日久必發。但有小大遲速不同耳。人家祖宗受人欺侮。其子孫傳說不忘。乘時遭會。終須報之。彼我同然。出爾反爾。豈可不戒也。

言語最要謹慎。交遊最要審擇。多說一句。不如少說一句。多識一人。不如少識一人。若是賢友。愈多愈好。只恐人才難得。知人實難耳。語云。要做好人。須尋好友。引醇若酸。那得甜酒。又云。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皆格言也。

見過所以求福。反已所以免禍。常見已過。常向吉中行矣。自認爲是人不好。再開口矣。非是爲橫逆之來。姑且自認不是。其實人非聖人。豈能盡善。人來加我。多是自取。但肯反求。道理自見。如此則吾心愈細密。臨事愈精詳。一番經歷。一番進益。省了幾多氣力。長了幾多識見。小人所以爲小人者。只見別人不是而已。

人家有體面。崖岸之說。大害事。家人惹事。直者置之。曲者治之而已。往往爲體面而立崖岸。曲護其短。力直其事。此乃自傷體面。自毀崖岸也。長小人之志。生不測之變。多由于此。

訓俗遺規

卷五

家訓

七

培元堂

世間惟財色二者最迷惑人。最敗壞人。故自妻妾而外。皆爲非已之色。淫人妻女。妻女淫人。天壽折福。殃留子孫。皆有明驗顯報。少年當竭力保守親身如白玉。一失脚。卽成粉碎。視此事如鳩毒。一入口。卽立死。須臾堅忍。終身受用一念之差。萬劫莫贖。可畏哉。可畏哉。古人甚禍非分之得。故貨悖而入。亦悖而出。吾見世人非分得財。非得財也得禍也。積財愈多。積禍愈大。往往生出異常不肖子孫。作出無限醜事。資人笑話。層見疊出於耳目之前。而不悟。悲夫。吾試靜心思之。淨眼觀之。凡宮室飲食衣服器用。受用得。有數。朴素些。有何不好。簡淡些。有何不好。人心但從欲如。

流往而不返耳。轉念之間。每日當省不省者甚多。日減一日。豈不瀟灑快活。但力持勤儉兩字。終身不取一毫非分之財。泰然自得。衾影無怍。不勝于穢濁之富。百千萬倍耶。人生爵位自是定分。非可營求。只看義命二字。透落得作個君子。不然空污穢清淨世界。空玷辱清白家門。不如窮簷蔀屋。田夫牧子。老死而人不聞者。反免得出一番大醜也。

士大夫居間得財之醜。不減于室女踰牆從人之羞。流俗滔滔。恬不爲怪者。只是不曾立志要作人。若要作人。自知男女失節。總是一般。

訓俗遺規

卷五

家訓

人

培元堂

人身頂天立地。爲綱常名教之寄。甚貴重也。不自知其貴重。少年比之匪人。爲賭博宿娼之事。清夜睨而自視。成何面目。若以爲無傷而不羞。便是人家下流子弟。甘心下流。又復何言。

捉人打人。最是惡事。最是險事。未必便至于死。但一捉一打。或其人不幸遭病死。或因別事死。便不能脫然無累。保身保家。戒此爲要。極不堪者。自有官法。自有公論。何苦自蹈危險耶。況自家人而外。鄉黨中與我平等。豈可以貴賤貧富強弱之故。妄凌辱人乎。家人違犯。必令人扑責。決不可拳打脚踢暴怒之下。有失戒之戒之。

古語云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能費幾文。故濟人不在大費已財。但以方便存心。殘羹剩飯。亦可救人之飢。敝衣敗絮。亦可救人之寒。酒筵省得一二品。餽贈省得一二器。少置衣服一二套。省去長物一二件。切切爲貧人筭計。存些贏餘以濟人急難。去無用。可成大用。積小惠。可成大德。此爲善中一大功課也。

少殺生命。最可養心。最可惜福。一般皮肉。一般痛苦。物但不能言耳。不知其刀俎之間。何等苦惱。我却以日用口腹人事。應酬畧不爲彼思量。豈復有仁心乎。供客勿多餽品。兼用素菜。切切爲生命筭計。稍可省者。便省之。省殺一命。於吾心有無限安處。積此仁心慈念。自有無限妙處。此又爲善中一大功課也。

訓俗遺規

卷五

家訓

九

培元堂

有一種俗人。如傭書。作中。作媒。唱曲之類。其所知者。勢利所談者。聲色。所就者。酒食而已。與之綢繆。一妨人讀書之功。一消人高明之意。一浸淫漸漬。引入于不善而不自知。所謂便辟側媚也。爲損不小。急宜警覺。

人失學不讀書者。但守太祖高皇帝聖諭六言。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時時在心上轉一過。口中念一遍。勝于誦經。自然生長善根。消沉罪過。在鄉里中作個善人。子孫必有興者。各尋一生理。

專專守而勿變自各有過於毋作非爲內尤要痛戒嫖賭
告狀此三者不讀書人尤易犯破家喪身尤速也

或曰高子學修入微至作家訓皆淺近語何故龍正
應曰此文公著小學之心也人少而能守小學之事
然後其長也可以知大學之道蓋有繩趨尺步而不
能窮神知化者矣若早軼於繩尺則垢穢滿身何從
而遊廣大精微之奧乎非愒悅而無依必口耳而不
實斯訓也拔少壯于下流亦坊老大於作僞不曰遠
以深乎先生又慮世久族多未必皆爲士類鄙詞諺
語時或引用士人觀此亦足助警省農工商賈聽此
亦足保身家微僅爲可見子孫計直爲無窮不可見
之子孫計又爲天下凡有子孫者通計也不曰遠以
深乎

訓俗遺規

卷五

家訓

十

培元堂

張文端公聰訓齋語

公名英字敦復桐城人康熙丁未進士官文華殿大學士贈太

子太傅謚文端奉旨崇祀賢良祠

桐城張文端公爲昭代名賢

聖朝碩輔所著篤素堂集世久已奉爲典謨其聰訓齋語尤於存心立身守家裕後之道直懇篤實深切著明語語可師此裝不能盡登摘錄此十九條使人易於遵守亦以見公貽謀垂裕之一斑云。

聖賢領要之語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危者嗜欲之心如隄之束水其潰甚易一潰則不可復收微者禮義之心如帷之暎燈若隱若現見之難而晦之易人心至靈至動不可過勞亦不可過逸惟讀書可以養之每見堪輿家平日用磁石養鍼書卷乃養心妙物閒適無事之人鎮日不觀書則起居出入身心無所栖泊耳目無所安頓勢必心意顛倒妄想生嗔處逆境不樂處順境亦不樂每見人柄柄皇皇舉動無不礙者此必不讀書之人也古人有言埽地挾香清福已具其有福者佐以讀書其無福者便生他想旨哉斯言且從來拂意之事自不讀書者見之似爲我所獨遭極其難堪不知古人拂意之事有百倍于此者誠一平心靜觀則人間拂意之事可以渙然冰釋若不讀書則但見我所遭甚苦而無窮怨尤嗔忿之心燒灼不寧其苦

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十一

培元堂

爲何如耶。且富盛之事。古人亦有之。炙手可熱。轉眼皆空。故讀書可以增長道心。爲頤養第一事也。

居家最宜早起。倘日高客至。僮則垢面。婢則蓬頭。庭除未掃。竈突猶寒。大非雅事。昔何文端公居京師。同年詣之。曰。宴未起。久之乃出。客問曰。尊夫人亦未起耶。答曰。然。客曰。日高如此。內外家長皆未起。一家奴僕。其爲奸盜詐僞。何所不至耶。公瞿然。自此至老不晏起。

人家僮僕。最不宜多。畜但有得力二三人。訓諭有方。使令得宜。未嘗不得兼人之用。太多。則彼此相譏。恩養必不能周。教訓亦不能及。反不得其力。且此輩當家道盛。則倚勢。

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十一

培元堂

作非。招尤結怨。家道替則飛揚跋扈。反唇賣主。皆勢所必至。予欲令家僕各治生業。可省遊手遊食之弊。不至於冗食爲非。且僮僕甚無取乎黠慧者。吾輩居家居官。皆簡靜守理。不爲閹味之事。至衙門政務。皆自料理。不煩幹僕。巧權門之應對。爲遠道之輸將。打點機密。奔走勢利。所用者。不過趨踴灑埽。負重徒步之事耳。焉用聰明才智爲哉。至於山中。耕田勸圃之僕。乃可爲寶。其人無奢望。無機智。不爲主人斂怨。彼縱不約束。不過懶惰愚蠢之小過。不必加意防閑。豈不爲清閑之一助哉。

昔人論致壽之道有四。曰慈。曰儉。曰和。曰靜。人能慈心於

物不爲一切害人之事。卽一言有損於人。亦不輕發。推之戒殺生。以惜物命。慎翦伐。以養天和。無論冥報不爽。卽胸中一段吉祥愷悌之氣。自然災沴不干。而可以長齡矣。人生福享。皆有分數。惜福之人。福嘗有餘。暴殄之人。易生罄竭。故老氏以儉爲寶。不止財用當儉而已。一切事常思節。嗇之義。方有餘地。儉于飲食。可以養脾胃。儉於嗜慾。可以聚精神。儉於言語。可以養氣息。非儉於交遊。可以擇友。寡過。儉於醕酢。可以養身息。勞儉於坐夜。可以安神舒體。儉於飲酒。可以清心養德。儉於思慮。可以蠲煩去擾。凡事省得一分。卽受一分之益。大約天下事。萬不得已者。不過十

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三

培元堂

之一二。初見以爲不可已。細筭之。亦非萬不可已。如此逐漸省去。但日見事之少。自香山詩云。我有一言君記取。世間自取苦人多。今試問勞擾煩苦之人。此事果屬萬不可已者乎。當必恍然自失矣。人常和悅。則心氣沖而五臟安。昔人所謂養歡喜神。真定梁公每語人曰。日間辦理公事。每晚家居。必尋可喜笑之事。與客縱談。掀髯大笑。以發舒一日勞頓鬱結之氣。此真養生要訣。何文端公時。曾有鄉人過百歲。公扣其術。答曰。予鄉村人。無所知。但一生只是喜歡。從不知憂惱。此豈名利中人所能哉。

人生於珍異之物。決不可好。昔姚端恪公言。士人於一研

一琴當得佳者。研可適用。琴能發音。其他皆屬無益。良然。磁器最不當好。磁佳者必脆薄。一醜值數十金。僮僕捧持。易致不謹。過于矜束。反致失手。朋客歡讌。亦鮮樂趣。此物在席賓主皆有戒心。何適意之有。磁取厚而中等者。不至太粗。縱有傾跌。亦不甚惜。斯爲得中之道也。名畫法書。及海內有名翫器。皆不可畜。從來買禍招尤。可爲龜鑑。購之不啻千金。貨之不值一文。且從來真贗難辨。變幻奇於鬼神。裝演易於竊換。一軸得善價。繼至者遂不旋踵。以僞爲真。以真爲僞。互相訕笑。止可供噴飯。

子於歸田之後。誓不著緞。夫古人至貴。猶服三澣之衣。緞訓俗遺規。卷五 聰訓齋語 古 培元堂

之爲物。不可洗。不可染。而其價六七倍於湖州縐紬。與絲紬。佳者三四錢一尺。比於一疋布之價。初時華麗可觀。一沾灰油。便色改而不可澣洗。况子素性疎忽。於衣服不能整齊。最不愛華麗之服。歸田後。惟著絨褐。山繭文布。湖紬。期於適體養性。冬則羔裘。夏則焦葛。一切珍裘細縠。悉屏棄之。不使外物妨吾坐起也。

古人美王司徒之德。曰門無雜賓。此最有味。大約門下奔走之客。有損無益。主人以清正高簡安靜爲美。於彼何利焉。可以啖之以利。可以動之以名。可以怵之以利害。則欣動其主人。主人不可動。則誘其子弟。誘其僮僕。外探無稽。

之言。以熒惑其視聽。內洩機密之語。以誇示其交遊。甚且以偽爲真。將無作有。以徼倖其語之或驗。則從中而取利焉。或居要津之位。或處權勢之地。尤當遠之。蓋遠也。又有挾術技以遊者。彼皆藉一藝。以售其身。漸與仕宦相親密。而遂以乘機。遊會。其本念決不在專售其技也。故此輩之樸訥迂鈍者。猶當慎其晉接。若狡黠便佞。好生事端。踪跡詭秘者。以不識其人。不知其姓名爲善。勿曰我持正。彼安能惑我。我明察。彼不能蔽我。恐久之自墮其術中。而不能出也。

子性不愛觀劇。在京師一席之費。動踰數十金。徒有應酬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五

培元堂

之勞。而無酬適之趣。不若以其費濟困賑急。爲人我利溥也。子六旬之期。老妻禮佛時。忽念誕日例。當設梨園。宴親友。吾家既不爲此。胡不將此費製綿衣袴百領。以施道路飢寒之人乎。次日爲子言。笑而許之。子意欲歸里時。倣陸梭山居家之法。以一歲之費。分爲十二股。一月用一分。每日於食用節省。月晦之日。則總一月之所餘。別作一封。以應貧寒之急。能多作好事一兩件。其樂踰于日享大烹之奉多矣。但在勉力而行之。

論語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考亭註。不知命。則見利必趨。見害必避。而無以爲君子。子少奉教於姚端恪公。服膺斯

語每遇疑難躊躇之事。輒依據此言。稍有把握。古人言。居易以俟命。又言行法以俟命。人生禍福榮辱得喪。自有一定命數。確不可移。審此則利可趨。而有不必趨之利。害宜避。而有不能避之害。利害之見既除。而爲君子之道始出。此爲字甚有力。旣知利害有一定。則落得做好人也。權勢之人。豈必與之相抗以取害。到難於相從處。亦要肉不失。已果謙和以謝之。宛轉以避之。彼亦未必決能禍我。此亦命數宜然。又安知委曲從彼之禍。不更烈於此也。

人生適意之事有三。曰貴。曰富。曰多子孫。然是三者善處之。則爲福。不善處之。則足爲累。至爲累。而求所謂福者。不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共

培元堂

可見矣。何則。高位者責備之地。忌嫉之門。怨尤之府。利害之關。憂患之窟。勞苦之藪。謗訕之的。攻擊之場。古之智人。往往望而卻步。况有榮則必有辱。有得則必有失。有進則必有退。有親則必有疎。若但計邗山之得。而不容銖兩之失。天下安有此理。但已身無大譴過。而外來者平淡視之。此處貴之道也。佛家以貨財爲五項公共之物。一曰國家。二曰官吏。三曰水火。四曰盜賊。五曰不肖子孫。夫人厚積。則必經營布置。生息防守。其勞不可勝言。則必有親戚之請求。貧窮之怨望。僮僕之奸騙。大而盜賊之刼取。小而穿窬之鼠竊。經商之虧折。行路之失脫。田禾之災傷。攘奪之

爭訟子弟之浪費種種之苦貧者不知惟富厚者兼而有之。人能知富之爲累則取之當廉而不必厚積以招怨視之當淡而不必深恨以累心思我既有此財貨彼貧窮者不取我而取誰不怨我而怨誰平心息忿庶不爲外物所累儉於居身而裕於待物薄於取利而謹於蓋藏此處富之道也。至子孫之累尤多矣。少小則有疾病之慮稍長則有功名之慮浮奢不善治家之慮納交匪類之慮一離膝下則有道路寒暑飢渴之慮以至由子而孫展轉無窮更無底止。夫年壽旣高子息蕃衍焉能保其無疾病痛楚之事賢愚不齊升沉各異聚散無恒憂樂自別但當教之孝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七

培元堂

友教之謙讓教之立品教之讀書教之擇友教之儉用教之作家其成敗利鈍父母不必過爲縈心聚散苦樂父母不必憂念成疾但視已無甚刻薄後人當無悖出之患已無大偏私後人自無攘奪之患已無甚貪婪後人自當無蕩盡之患至於天行之數稟賦之愚有才而不遇無因而致疾。延良醫慎調治。延良師謹教訓。父母之心盡矣。此處多子孫之道也。予每見世人處好境而鬱鬱不快動多悔吝憂戚必皆此三者之故。由不明斯理是以心徧見隘未食其報先受其苦能盡體吾言於擾擾之中存熒熒之亮豈非熱火坑中清涼散苦海波中八寶筏哉。

子之立訓更無多言。止有四語。讀書者不賤。守田者不餓。積德者不傾。擇交者不敗。嘗將四語。律身訓子。夫雖至寒苦之人。但能讀書爲文。必使人欽敬。不敢忽視其人。德性亦必溫和。行事決不顛倒。不在功名之得失。過合之遲速也。守田之說。詳於恒產瑣言。積德之說。六經語孟諸史百家。無非闡發此義。不須贅說。擇交之說。子目擊身歷。最爲深切。此輩毒人。如鳩之入口。蛇之螫膚。斷斷不易。決無解拔之說。尤四者之綱領也。

人必厚重沉靜。而後爲載福之器。王謝子弟。席豐履厚。田廬僕役。無一不具。且爲人所敬禮。無有輕忽之者。視寒賤訓俗遺規

卷五

聽訓齋語

六

培元堂

之士。終年授讀。遠離家室。唇燥吻枯。僅博束修數金。仰事俯育。咸取諸此。應試則徒步而往。風雨泥淖。一步三歎。凡此情形。皆汝輩所習見。仕宦子弟。則乘輿驅肥。卽僮僕亦無徒行者。豈非福耶。乃與寒士一體。怨天尤人。爭較錙銖得失。寧非過耶。古人云。子之齒者去其角。與之翼者兩其足。天道造物。必無兩全。汝輩旣享席豐履厚之福。又思事周全。揆之天道。豈不誠難。惟有敦厚謙謹。慎言守禮。不可與寒士。同一般感慨歎。放言高論。怨天尤人。庶不爲造物鬼神所呵責也。况父祖經營多年。有田廬別業。身則勞於王事。不獲安享。爲子孫者。生而受其福。乃又不思安

享而妄想妄行。寧不大可惜耶。思盡人子之責。報祖父之恩。致鄉里之譽。貽後人之澤。唯有四事。一曰立品。二曰讀書。三曰養身。四曰儉用。世家子弟原是貴重。更得精金美玉之品。言思可道。行思可法。不驕盈。不詐僞。不刻薄。不輕佻。則人之欽重。較三公而更貴。子行年六十有一。生平未嘗送一人於捕廳。令其呵譴之。更勿言笞責。願吾子孫終守此戒。勿犯也。不足則斷不可借債。有餘則斷不可放債。權子母起家。惟至寒之士稍可。若富貴人家爲之。歛怨養姦。得罪招尤。莫此爲甚。鄉里間荷擔負販。及傭工小人。切不可取其便宜。此種人所爭。不過數文。我輩視之甚輕。而彼之含怨甚重。每有愚人。見省得一文。以爲得計。而不知此種人。心忿口碑。所損實大也。待下我一等之人。言語辭氣。最爲要緊。此事甚不費錢。然彼人受之。同於實惠。只在精神照料得來。不可憚煩。易所謂勞謙是也。予深知此理。然苦於性情疎懶。憚於趨承。故我惟思退處山澤。不見要人。庶少斯過。終日懍懍耳。讀書固所以取科名。繼家聲。然亦使人敬重。今見貧賤之士。果胸中淹博。筆下氣。則自然進退安雅。言談有味。卽使迂腐不通。亦可以教學授徒。爲人師表。至舉業乃朝廷取士之具。三年開場大比。專視此爲優劣。人若舉業高華秀美。則人不敢輕視。每見仕

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五

培元堂

官顯赫之家。其老者或退或故。而其家索然者。其後無讀書之人也。其家鬱然者。其後有讀書之人也。山有猛獸。則藜藿爲之不採。家有子弟。則強暴爲之改容。豈止掇青紫榮宗祊而已哉。予嘗有言曰。讀書者不賤。不專爲場屋進退而言也。父母之愛子。第一望其康寧。第二冀其成名。第三願其保家。語曰。父母惟其疾之憂。夫子以此答武伯之問孝。至哉斯言。安其身。以安父母之心。孝莫大焉。養身之道。一在謹嗜慾。一在慎飲食。一在慎忿怒。一在慎寒暑。一在慎思索。一在慎煩勞。有一於此。足以致病。以貽父母之憂。安得不時時謹凜也。吾貽子孫。不過瘠田數處。且甚荒蕪。不治。水旱多虞。歲入之數。僅足以免飢寒畜妻子而已。一件兒戲事。做不得。一件高興事。做不得。生平最喜陸梭山過日治家之法。以爲先得我心。誠做而行之。庶無鬻產蕩家之患。予有言曰。守田者不飢。此一語足以長世。不在多言。凡人少年。德性不定。每見人厭之。曰。慳笑之。曰。嗇。謂之曰。儉。輒面發熱。不知此最是美名。人肯以此誚之。亦最是美事。不必避諱。人生豪俠周密之名。至不易副。事事應之。一事不應。遂生嫌怨。人人周之。一人不周。便有形迹。若平素儉嗇。見諒於人。省無窮物力。無窮嫌怨。不亦至便乎。

訓俗遺規

卷五

聽訓齋語

三

培元堂

四者立身行己之道。已有崖岸。而其關鍵切要。則又在於

擇友人生二十內外。漸遠於師保之嚴。未躋於成人之列。此時知識大開。性情未定。父母之訓不能入。卽妻子之言亦不聽。惟朋友之言。甘如飴。而芳若蘭。脫有一淫朋罪友。闖入其側。朝夕浸灌。鮮有不爲其所移者。從前四事。遂蕩然而莫可收拾矣。此予幼年時。知之最切。今親戚中。倘有此等之人。則踪跡常令疎遠。不必親密。若朋友。則直以不識其顏面。不知其姓名爲善。比之毒草啞泉。更當遠避。芸圃有詩云。於今道上。那揄鬼。原是尊前嫵媚人。蓋痛乎其言之矣。擇友何以知其賢否。亦卽前四件能行者。爲良友。不能行者。爲非良友。

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五

培元堂

法昭禪師偈云。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詞意藹然。足以啓人友于之愛。然予嘗謂人倫有五。而兄弟相處之日最長。君臣之選合。朋友之會聚。久速固難必也。父之生子。妻之配夫。其早者皆以二十歲爲率。惟兄弟或一二年。或三四年。相繼而生。自竹馬遊戲。以至鯨背鶴髮。其相與周旋。多者至七八十年之久。若恩意淡洽。猜間不生。其樂豈有涯哉。

治家之道。謹肅爲要。易經家人卦。義理極完備。其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嗃近於煩瑣。然雖厲而終吉。嘻嘻流於縱軟。則始寬而終吝。余欲于居室。白書一額。

曰。惟肅乃雍。常以自警。亦願吾子孫共守也。

與人相交。一言一事。皆須有益于人。便是善人。余偶以忌辰。著朝服出門。巷口見一人。遙呼曰。今日是忌辰。余急易之。雖不識其人。而心感之。如此等事。在彼無絲毫之損。而於人爲有益。每謂同一禽鳥也。聞鸞鳳之名。則喜。聞鴛鴦之聲。則惡。以鸞鳳能爲人福。而鴛鴦能爲人禍也。同一草木也。毒草則遠避之。參苓則其實之。以毒草能鳩人。而參苓能益人也。人能處心積慮。一言一動。皆思益人。而痛戒損人。則人望之若鸞鳳。寶之如參苓。必爲天地之所佑。鬼神之所服。而享有多福矣。此理之最易見者也。

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五

培元堂

古稱仕宦之家。如再實之木。其根必傷。盲哉斯言。可爲深鑒。世家子弟。其修行立名之難。較寒士百倍。何以故。人之當面待之者。萬不能如寒士之古道。小有失檢。誰肯面斥。其非微有驕盈。誰肯深窺其過。幼而驕慣。爲親戚之所優容。長而習成。爲朋友之所諒恕。至於利交而諂。相誘以爲非。勢交而諛。相倚而作慝者。又無論矣。人之背後稱之者。萬不能如寒士之直道。或偶譽其才品。而慮人笑其逢迎。或心賞其文章。而疑人鄙其勢利。甚且吹毛索癢。指摘其過失。而以爲名高。批枝傷根。訕笑其前人。而以爲痛快。至於求利不得。而嫌隙易生。于有無。依勢不能。而怨毒相形。

於榮悴者。又無論矣。故富貴子弟。人之當面待之也。恒怨而背後責之也。恒深。如此。則何由知其過失。而顯其名譽乎。故世家子弟。其謹飭如寒士。其儉素如寒士。其謙沖小心如寒士。其讀書勤苦如寒士。其樂聞規勸如寒士。如此。則自視亦已足矣。而不知人之稱之者。尙不能如寒士。必也謹飭倍于寒士。儉素倍于寒士。謙沖小心倍于寒士。讀書勤苦倍于寒士。樂聞規勸倍于寒士。然後人之視之也。僅得與寒士等。今人稍能謹飭儉素。謙下勤苦。人不見稱。則曰世道不古。世家子弟難做。此未深明於人情物理之故者也。我願汝曹。常以席豐履盛。爲可危可慮。難處難全。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三

培元堂

之地。勿以爲可喜。可幸。易安易逸之地。人有非之責之者。過之不以禮者。則平心和氣。思所處之時勢。彼之施於我者。應該如此。原非過當。卽我所行十分全是。無一毫非理。彼尙在可恕。况我豈能全是乎。古人有言。終身讓路。不失尺寸。老氏以讓爲寶。左氏曰。讓德之本也。處里開之間。信世俗之言。不過曰漸不可長。不過曰後將更甚。是大不然。人孰無天理良心。是非公道。揆之天道。有滿損虛益之義。揆之鬼神。有虧盈福謙之理。自古祇聞忍與讓。足以消無窮之災。未聞忍與讓。翻以釀後來之禍患也。欲行忍讓之道。先須從小事做起。余曾署刑部事五十日。見天下大訟。

大獄多從極小事起。君子謹小慎微。凡事只從小處了。余
行年五十餘。生平未嘗多受小人之侮。只有一善策。能轉
灣早耳。每思天下事。受得小氣。則不至於受大氣。吃得小
虧。則不至於吃大虧。此生平得力之處。凡事最不可想占
便宜。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便宜者。天下人之所共爭也。
我一人據之。則怨萃於我矣。我失便宜。則衆怨消矣。故終
身失便宜。乃終身得便宜也。汝曹席前人之資。不憂飢寒。
居有室廬。使有臧獲。養有田疇。讀書有精舍。良不易得。其
有遊蕩非僻。結交淫朋匪友。以致傾家敗業。路人指爲笑
談。親戚爲之浩歎者。汝曹見之聞之。不待余言也。其有立
訓俗遺規

卷五

聽訓齋語

語

培元堂

身醇謹。老成儉樸。擇人而友。閉戶讀書。名日美而業日成。
鄉里指爲令器。父兄期其遠大者。汝曹見之聞之。不待余
言也。一者何去何從。何得何失。何芳如芝蘭。何臭如腐草。
何祥如麟鳳。何妖如鴆鸛。又豈俟予言哉。

座右箴

立品 讀書 養身 擇友

右四綱

戒嬉戲 慎威儀 謹言語 溫經書 精舉業
學楷字 謹起居 慎寒暑 節用度 謝禱應

省宴集 宴交遊

子弟自十七八。以至二十三。四。實爲學業成廢之關。蓋自初入學。至十五六。父師以童子視之。稍知訓子者。斷不忍聽其廢業。惟自十七八以後。年漸長。氣漸驕。漸有朋友。漸有室家。嗜慾漸開。人事漸廣。父母見其長成。師傳視爲儕輩。德性未堅。轉移最易。學業未就。蒙昧非難。幼年所習經書。此時皆束高閣。疇應交遊。侈然大雅。博奕高會。自詡名流。轉盼二十五六歲。見女累多。生計迫蹙。蹉跎潦倒。學殖荒落。子見人家子弟。半途而廢者。多在此五六年中。棄幼學之功。貽終身之累。蓋覆轍相踵也。汝正當此時。離父母訓。俗遺規。

卷五

聰訓齋語

五

培元堂

之側。前言諸弊。事事可慮。爲龍爲蛇。爲虎爲鼠。分於一念。介在兩岐。可不慎哉。可不畏哉。

易經一書。言謙道最爲詳確。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情惡盈而好謙。又曰。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天地不能常盈。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於此理不啻反覆再三。極譬罕喻。書曰。滿招損。謙受益。古音聖賢。殆無異辭。堯舜大聖人。而史稱之曰。允恭克讓。孔子甚聖德。及門稱之曰。恭儉讓。况乎中人之才。能越斯義。古云。終身讓路。不失尺寸。言讓之有益無損也。世俗瞽談。妄謂讓人則人欺之。甚至有尊長教其卑幼。無多讓。此極爲

亂道。以世俗論。富貴家子弟。理不當爲人所侮。稍有拂意。便自謂我何如人。而被敢如是。以加我。從傍人亦不知義理。用一。二言挑逗之。遂爾氣真胸臆。奮不顧身。全不思富貴者。衆射之的也。羣妬之媒也。諺曰。一家溫飽。千家怨。惟當撫躬自返。我所得於天者。已多。彼同生天壤。或係親戚。或同里閭。而失意如此。我不讓彼。而彼顧肯讓我不乎。嘗持此心。深明此理。自然心平氣和。卽有拂意之事。逆耳之言。如浮雲行空。與吾無涉。姚端恪公有言。此乃成就我福德相。愈加恭敬以遜謝之。則橫逆之來。蓋亦少矣。願以此爲熱火世界。一帖清涼散也。

訓俗遺規

卷五

聽訓齋語

五

培元堂

人生髫髻。不離父母。入塾則有嚴師傳督課。頗覺拘束。逮十六七歲時。父母漸視爲成人。師傅亦漸不嚴憚。此時知識初開。嬉遊漸習。則必視朋友爲性命。雖父母師保之訓。與妻孥之言。皆可不聽。而朋友之言。則投若膠漆。契若芝蘭。所與正則隨之而正。所與邪則隨之而邪。此必然之理。身驗之事也。余鐫一圖章。以示子弟曰。保家莫如擇友。蓋有所歎息。痛恨懲艾於其間也。古人重朋友。而列之五倫。謂其志同道合。有善相勉。有過相規。有患難相救。今之朋友。止可謂相識耳。往來耳。同官同事耳。三黨姻戚耳。朋友乎哉。汝等莫若就親戚兄弟中。擇其謹厚老成。可以相砥

礪者多則二人少則一人斷無目前良友遂可得十數人之理。平時既簡於應酬有事可以請教若不如己之人既易於臨深爲高又日間鄙猥之言汙賤之行淺劣之學不知義理不習詩書久久與之相化不能却而遠矣此論語所以首誠之也。積善以培後人吾宗蕃盛說今多本請此

爲可忘也。然家勸實非一家之私言而可通之世之凡有業者故附載之。

伏念祖宗性皆慈愛。本於忠厚是以傳世長

久今自三。相善處之氣。代一氣而生相傳

弟忠信。德炳炳。青。周。族。中

川谷豐足

卷五 聰訓齋語

帝三堂

人生居。自。曾。訓。處。對。拘。束。清

十六七歲時。亦。不。嚴。備。此。時。和

識初開。嬉遊漸。入。爲。性。命。雖。父。母。師。保。之。言

與。妻。孥。之。言。皆。可。不。聽。而。朋。友。之。言。則。投。若。膠。漆。契。若。

爾。所。與。正。則。隨。之。而。正。所。與。邪。則。隨。之。而。邪。此。必。然。之。理

視。以。首。飾。之。也。第一圖章以示子弟曰保家莫如擇友

以。善。匪。不。昏。荷。膏。八。八。與。之。休。休。不。論。法。而。鼓。矣。此。論。語

是。欲。親。親。爲。高。又。日。間。鄙。猥。之。言。汙。賤。之。行。淺。劣。之。學。不

之。匪。平。汎。溷。箇。欲。飄。隨。官。事。可。以。請。楚。答。不。收。日。之。人。猶

壽。皆。冬。頃。二。人。小。四。一。人。濶。無。目。前。夏。文。後。可。許。十。幾。八

華貞固先生家勸

公名惺，字公愷，自號貞固，元末人行實具載省郡邑志中。

希閔十一世伯祖貞固先生，著有慮得集序先業之艱難，述已志之勤勵，誠子孫之守成，更於朱子家禮中取其不悖于古而可行于今者爲一編。其旨歸于積善以培後人，吾宗蕃盛訖今，多本諸此。世之凡有家者，故附載之。

伏念祖宗性皆慈善，觀其所行一本於忠厚，是以傳世長久。今自三一承事，至栖碧處士，凡九代一氣而生，相傳孝弟忠信，務農濟物，並無不良者。歷代賢德炳炳著聞，族中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五

培元堂

或有不由善道者，適遭咎患，其驗甚明，不可不鑒。先公以此訓我矣。至我爲第十代，不幸早罹兵火，產業荒廢，然而自度盛衰之理，豈有積而不散者乎？固宜順之於數而已，是以甘於貧賤，不復希望富侈，設使贍足，尤用儉約。幸遇時康復，居故里，勉強成立，其賢厚濟物之德，愧未能企及祖宗，而慈善之念，儉素之行，起敬起慕，未嘗敢違忘。猶慮不善之萌，或生恐傷根本，每用戰兢惕若，惟恐負祖宗之所傳授，是以居常切切勸告於汝等，汝與仁兄弟爲第十一代，源長兄弟爲第十二代，竊冀此後尚或多而且久也。我願汝等繼承上世一氣所生慈善之性，純良之德，務農

濟物之道。修之於躬。復用勸告於子子孫孫。俾人人相守。世世相傳。篤信而力行之。則根本堅固。枝葉自然長茂。而可守其嗣祀矣。勉之勉之。愚見祖宗爲子孫慮者。極深遠也。旣積德。又積財。田廬產殖。亦不爲少矣。自兵火之後。貲業所存者幾何。而宗族之賢者。愚者。雖各分散。均是子孫。是知財不足爲後世計。德則可致後世綿遠也。子孫誠能慎守而培固之。吾宗之嗣。有未易量。此吾所以不憂子孫之乏財。惟憂子孫之不德爾。噫。設或不賢。雖貲貨克積。亦弗能有。適足爲累身之具。使其果賢。則景行前哲。以義爲利。衣食自當裕然。豈可不以積德爲重哉。我華氏自宋南

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元

培元堂

渡。方著姓於鄉中。世以農田爲業。自隆亭至埃陽。丘隴相連。雖更荒廢遺址尚存。傳來久矣。惜乎上世譜牒未得其詳。今特以三一承事爲第一代而始耳。其間有仕宋者不顯。高祖於元初爲微官。卽休歸。曾祖尤退讓不仕。祖爲都功德使司都事。不滿秩而病卒。祖母守節。殊不喜言仕也。考故布衣終身。不慕榮達。自念上世出處旣如此。敢不自量乎。惟願子孫勤耕納賦。守分養親。力行德義。以盡庶人之道耳。如果有才德。能忠君愛民。而忝祿命。顯祖流芳者。亦何不可哉。吾平生之志。亦不在乎溫飽也。成童時讀小學大學。日知其味。有契於心。弱冠侍膝下。周旋仰成。常亦

多過雖弗憚改深愧不貳之戒。近乎立年。則志乎誠正修齊之學。見賢則思齊。見善則企及。故蒙先公特垂愛焉。憶昔少時習學。偶有一善可稱。先公則喜見於色。賞我文房之具。雖珍藏者弗惜。循循然。惟欲誘我進於善。嗚呼。物雖不存。而諄諄之意。終身不敢忘也。故力學冀於成人。達則忠君濟物。窮則以淑其身。奈何才疎識卑。時命蹇剝。加之痼疾。乃無一遂。亦由稟質柔弱。過乎畏慎。而然。深省所蔽。凡臨事之所當爲者。卽奮勵自強。期以必克。及乎進也。輒得其咎。退也。雖悔而無尤。比比若是。屢試屢驗。至今亦然。尙不敢自棄自暴。罔敢忘乎先訓。抑自知已之不逮於人。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手

培元堂

不偶於事也。如此蓋得夫節之初九之象也。碌碌無聞。尙何言哉。我自丙午丁未間。戶役之擾。房貲罄盡。飄泊異鄉。貧困殆甚。幸遇時平。遂謀築居之所。先公語我曰。無錫故鄉墳墓所在。宗祀屬汝。宜還延祥而居。以圖活計。幸能有成。吾歿亦瞑目。但慮舊莊毀久。僅存荒墓。旁無已田。可耕生理爲之若何。我拱手卽對曰。敬依尊命。無慮艱難。倘藉祖宗餘蔭。終當遂願也。於是徑造無錫。適例報籍。遂定居於此焉。回覆先公爲之大喜。執手撫我曰。吾願畢矣。仰事俯育之計。嗣祀保家之道。汝其勉之。洪武三年三月也是秋。始克構茅屋兩間。墾田數畝。明年免糧。生計尙疎。又明

年墾田頗加。鄉親見念者，許售別田互易爲業。七年冬，收頗豐，生計粗立。時先公有疾未甚，竊欲預備送終之具，儲米而未行。來春則先公遂棄世矣。嗚呼！力不及養，抱恨終天。所儲之貲，適完棺殯之用。夫豈偶然哉！自是以來，治田爲生，或歉或給。迨乎爾輩稍長，爾母躬勤紡績，數年之間，漸成家業。雖無贏餘，而衣食則未嘗缺乏。十五年始營祠堂，及修葺所居之茅屋，兢兢自守，養生淡泊，罔敢過爲。惟恐有忘先訓，甘心下民之分所當然也。是後，豈期厄病相尋，無有寧歲。所最恨者，奉母未能豐贍，祀先未能遂意，每不安耳。爾輩常宜體此而加勝之，是吾志也。我弗足慕，自

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三

培元堂

當尋向上去。凡斯之言，誠知淺近，蓋爲之自我者，不過如此。書之于冊，無得而爲美觀。欲使爾曹知之念之，而有興感於心焉耳。今雖異爨，而心不可異。其各愈勤所務，爲兄爲弟爲子爲孫，宜思孝弟忠信，力行禮義，以和順之，則福祉備膺矣。故曰：孝弟通神明，積善來百祥。此之謂也。今汝曹異爨者，因家用頗繁，我老且病，不能顧贍。聽各方爲營計，且使知成立之所以難，稼穡之所以艱。念吾之所以不易得，賴祖宗之所以裕庇也。自茲以往，共生和氣，共隆恩愛，共習禮讓，毋懷私背公，毋聽讒尙詐，苟篤於義，何嫌乎異之不同也。常棣斯干等詩，別書以示之。將切已事情，詳

條于後用爲規勸吾亦因斯而自省焉。

稅糧公家正賦。民人所當効力者。宜擇上等精粹籽粒。至誠加敬。依期供納。不得計利較力。拖延規避。倘有留難倍徵。亦須順受完納。慎勿形於詞色。設若遲欠。或致破家危身。比見多矣。尤宜慎之。及舟車脚力上食鈔米。卽須隨例而與之。勿得靠損於人。該當差役。聽受趨赴。毋吝毋忽。

田地戶管。該科稅糧。須是從費。如有推收。及時明白。過割。給憑存照。要在時常檢理之。及交易價物。卽當彼此完成。倘有稽誤。非陰隲也。立契却須明白。

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三

培元堂

凡遇事務。須要明白參問。具陳情實。精思詳慮。孰議可否。擇善而行。勿執己見。勿恃己能。勿遂己欲。凡聞間言。是非。先究何所從來。卽時明白面問。不得藏疑。恐成積怨。犬抵間言不入於耳。便無被我之私。而親誼自厚。卽是共譽。要在常加省察。苟能責己恕人。不介胸中。尤爲盛德。

所種田地。雖云分受。其間如有彼此得便省力者。能相交讓而不較。則和氣自然日厚。其或貪利而傷義者。則不可。

增拓田產。置買諸物。宜使兄弟通知。轉合收售。無力願

讓方可獨爲，切不可彼此瞞昧而務營私。惟恐兄弟知而見分，殊不思失其親親之懿，縱多潛有，無乃太慚乎。最是此等之際，操心極要端正明白，專以骨肉爲重，勿被旁言所移。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亦此謂也。念茲在茲，式相于好，毋相學爲不善也。設若私欲一萌，後必有害，試略言之。夫得失往復，物理之常。今日兄能瞞弟，他日弟亦瞞兄，雖欲禁之，末由也已。在賢者所當深思而自省也。及眼如彼有心，憤已無因，思所以陰損之。天道昭昭，其害尤甚。我少時嘗聞有故家兄弟不睦，初則競收奪，買後則爭資致訟，財產不爲己用。而爲他人之利，終弗覺悟，可悲也。夫此須克己改之爲貴。

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三

培元堂

一切家務，互相照管，察其不備，毋得坐視。

取與之際，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

冠婚喪祭，粗有成式，蓋是遵今考古。量事度力，而爲之簡易者，惟取寒家之所宜耳。如更略之，則古禮將不能復矣。守之可也。

凡婦懷孕，必加保護，胎教有訓。然亦不宜過於安逸，可令習勞，以活其氣血爲是。太用力又不可，量其稟受強弱而節之。至于產育，尤宜慎養，切不可生多而損棄。

也至戒至囑

凡屋舍床帳器用首飾衣衾等物苟完而已勿為多製必尚朴素以圖堅久其侈靡違禁者並不許製留永以為鑑。

祠堂神主世次初焉欽遵祭禮庶民祭三代故自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及弟妹之無後者附焉近年欽頒教民榜內祀先祝文云告于高曾祖考之靈則是庶民亦許祭四代矣後俟世次滿乃遞遷之親盡之主遞遷則祭告而藏於墓。

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三

培元堂

之度外可謂忘本夫親盡而不祭者乃祠堂之制限以世代不得不遞而遷之仍用歲祭于墓也墓則無親盡不祭之說蓋皆吾祖宗體魄之所藏也當念吾身從何而有父也祖也會高也推而上之皆是一氣而下及我誠為親切豈可以年深而遂忘諸且祠堂既遷之矣至於墓祭焉可略也是故吾家歷代祖宗之有墓者必用周遍祭之先從隆亭之報親及大墳次及埃陽之厚本冷村之善慶羅村之壽山是皆庵名以名墓爾次第而祭之春秋二祭四分輪當間歲一度吾心以為久曠而弗安凡遇春祭我宜年年自備預為辦完一一請墓而祭之勿望

於他。必須力行。毋吝母後。

祭物餽饌。稱家有無。必用均壹。物器俱要潔淨。不可尚且。勿被人先食。及蟲畜所污。葷則俱葷。素則俱素。多則俱多。少則俱少。毋使遠者薄。而近者厚。務要一體。是乃盡誠之道。俗又有甚非者。祭其父則豐。祭其祖則簡。或祭妻與子。則尤加豐厚。此何心。而何顏哉。設祭我以盛饌。祭我祖父則菲薄。我如何安享其祭乎。以是推之。理極明白。子孫其永體之。祭墓須用素服。蓋非吉祭。古者拜墓則哀泣耳。

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二五

培元堂

古有祭后土氏之禮。今皆不講。我欲行而未遂。汝曹辦祭墳時。可兼設米食麵食各一椀。有果尤佳。酒行一獻。以祭告之。每墳皆然。其祝文載于祭禮習目。苟能行之。亦爲慰我之心。

子孫宜力田治生。不得充管吏卒。及爲僧道屠儈幹僕之類。

凡當軍者。必用讀書習藝。忠勤所事。不得擄掠妄殺。及一切不善之爲。須以仁恕忠勤爲本。

賭博飲酗酒荒佚之類。吾見汝等不作。宜始終一致也。

今之田產。粗可以爲衣食。歲供之資。苟能勤儉守而弗失。亦可以遺之子孫。更不宜多求。或貪而致悔。且富者

衆怨之所歸。家計苟完。則足矣。踰分則甚非也。慕虛名而取實禍。切以爲戒。如遇歉歲而吾稍贏。則克已而推以濟人。斯吾之素願。汝曹其念之。

凡此皆家居之常事。人家成敗。必有其由。爲善則成。爲惡則敗。理之必然。而無疑者。凡合理者。謂之善。悖理者。謂之惡。又何難見也。固不可以廢興歸之於數。而怠爲善之心。知命者。則不立於巖墻之下。勿囿於數斯可矣。吾所以再三喋喋者。誠以成立甚難。覆墜甚易故也。果能聞善必從。知過速改。見義勇爲。則何善之不能行。亦何惡之不能去。哉。成敗所出。在人之所學習而已。書傳所載甚多。所見亦訓俗遺規。

卷五

家勸

美

培元堂

不爲少。苟能習與性成。則賢人君子之所同歸。亦不外此。使後世稱爲良善家之子孫。不亦美乎。勉之勉之。勿以吾言爲迂。

訓俗遺規跋語

國與天下者家之推家者身之推身則心爲之主而必藉義理以爲知覺運動者也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起於人心成爲風俗俗之成成於千萬人而必始于一二人不訓而行者賢人傑士之所能而非可以望之平等之人也舉世圓頂方趾大率多平等之人而賢人傑士間出無幾故自古迄今凡有人心世道之寄者類必諄諄筆舌之不憚煩焉然而人不同方方不同世散在各家雖隨珠卞玉慮或拋棄而不珍矣桂林陳榕門先生居岳牧之班任周孔之寄撫循之餘手輯訓俗遺規四卷謂與其體恤於獄之旣跋語一

培元堂

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用以仰副

黼座刑期無刑之旨仁人之言其利溥矣閱得而讀之反復玩味竊自念劣服父兄之訓長佩師友之箴而鈍根薄植對此每多慚色旣欲自斂且因以勉人乃謀重爲刊布廣其訓行而復益以前明邵顧高三先生遺訓暨本朝張文端公之語而未則附以生世家勸一冊其亦猶行榕門先生之志而庶不謬于因人推廣之義也夫樂聞善言非獨賢者有是心也顧雖虛心求益者勢不能聚數十賢人君子朝夕提撕于一室是編薈萃羣書千言萬語要期于感發人心風行俗美而止筒海內見是書者矚目警心悔

過遷善不負榕門先生第一輯之勞則於國家造就人才之

道化民成俗之方豈小補哉

乾隆丙寅冬日金匱後學

文友氏謹跋於涼邸之

跋語二

二

培元堂



